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7年第3期(总第162期)

目录

行政规章

- 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 4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 7

通知决定

-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
通知 / 17
-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创建
“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19
- 农业部关于推动落实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的
意见 / 24
-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草原保护建设重点工作的
通知 / 26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
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傅康俊

公 报 室
主 任 明 星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
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的通知 / 3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应对旱涝灾害保障粮食和农业
丰收预案》的通知 / 3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5批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
企业名单的通知 / 3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伏季休渔工作的通知 / 3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相关水域渔政管理工作的
通知 / 3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任务
指南》的通知 / 43

行业规划

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的
通知 / 46

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草原防火规划》的
通知 / 6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63

公告通报

农业部关于发布珠江、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
的通告 / 64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7年3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3,2017(VOL.162)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ules for Implementing Assessment Methods of Mayor Accountability for
“Vegetable Basket” Project /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OA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Government Purchase /7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ccelerating work of determining, registering and certifying management rights of
contracted rural land /17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lan for Safe Farm Machinery Operation Campaign in the 13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9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omoting implementation of total fishing ban for Yangtze
River aquatic reserves /2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omoting work in key areas of grassland conservation in 2017 /2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nceling Third Batch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Approval Items Designated by Central Authorities to
Local Governments /2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nceling Third Batch of Intermediary Services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Approval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Organs /3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ontingency Plan for Addressing
Floods and Droughts and Securing Grain and Agriculture Harvest /3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nnouncing the fifth batch of model enterprises in feed quality
and safety management /3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roving work related to fishing moratorium in 2017
midsummer /3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fishery administration in 2017 /3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Programs in 2017 /43

Sectoral planning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gricultural S&T Development Plan in the 13th Five-Year
Plan Period /46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for National Grassland Fire Prevention in the 13th
Five-Year Plan Period /6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3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Safe Farm Machinery Operation /63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fishing moratorium for the Pearl River, Minjiang River and inland waters
of Hainan Province /64

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农市发〔20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要求，农业部会同“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制定了《“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2月16日

“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考核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

第三条 考核采取“基础分+绩效分”的方式，满分为100分，结果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以

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考核工作每两年为一个考核期，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期内第二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首个考核期。

第二章 生产能力

第五条 蔬菜面积（8分）。指本市各种蔬菜（含食用菌，不含西甜瓜、马铃薯、草莓）的播种面积。考核年度蔬菜播种面积达到或超过前3年

平均值的98%得基础分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5分,直至满分。

数据来源:省级统计局数据

第六条 蔬菜产量(8分)。指本市生产的各种蔬菜(含食用菌,不含西甜瓜、马铃薯、草莓,也不含蔬菜加工产品)的产量。考核年度蔬菜产量达到或超过前3年平均值的98%得基础分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5分,直至满分。

数据来源:省级统计局数据

第七条 肉类产量(8分)。指本市猪肉或牛羊肉产量。考核年度猪肉或牛羊肉产量达到或超过前5年平均值的95%得基础分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4分,直至满分。被考核城市确因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出台的畜牧养殖调整规划,如产量(或按出栏量折算)处于规划调整范围内,得基础分6分;降幅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乌鲁木齐、银川、西宁、拉萨、呼和浩特等城市考核牛羊肉,其他城市考核猪肉。

数据来源:省级统计局数据、政府规划文件

第三章 市场流通能力

第八条 批发市场规划布局(4分)。指本市对“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将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按规划实施。已纳入规划并实施得4分,未纳入或未按规划实施不得分。

数据来源:政府规划文件和相关材料

第九条 批发市场建设(10分)。指本市年交易额前两位的“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功能建设和管理情况。批发市场场地布局合理得基础分2分,交易厅(棚)、冷藏保鲜等设施齐全得基础分2分,开展质量安全检测得基础分2分,市场管理规范、收费合理得基础分2分,每项未做到不得分。

批发市场具有公益性得绩效分2分。公益性是指政府通过投资入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参与“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改造。

数据来源: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批发市场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零售网点密度(6分)。指本市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的“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数量。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2个“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得基础分4分,低于2个不得分;平均每增加1个零售网点得绩效分1分,直至满分。“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包括生鲜超市、农贸市场、菜市场(含早、晚市)、社区菜店、平价商店、蔬菜社区直通车等。

数据来源: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工商登记

第四章 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第十一条 “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10分)。指本市开展“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得基础分1分,在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得基础分1分,全面推进标准化生产得基础分1分,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得基础分1分,每项未做到不得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每年开展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检查2次得基础分2分,少开展1次或查出问题未处理各扣1分;每增加1次得绩效分0.5分,最多得1分。强化检打联动机制,监督检查中每发现1例使用禁用物质的不合格产品并跟进开展执法得绩效分0.4分,最多得2分。获得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命名的城市,得绩效分1分。

数据来源: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

第十二条 “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9分)。指农业部抽检本市“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总体合格率。考核年度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平均值达到或超过95%得基础分7分。每降低0.1

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7分;每提高0.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1分,直至满分。

数据来源:农业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数据

第十三条 肉类蔬菜追溯体系建设情况(5分)。指本市肉类和蔬菜等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对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肉类追溯体系建设的试点城市,重点抽查本市批发市场、菜市场、农贸市场、超市追溯体系覆盖率,覆盖率达到50%,每增加1个百分点得0.1分,直至满分;低于50%不得分。未列入试点的城市,建设肉类追溯体系并能稳定运行的,覆盖率每1个百分点得0.1分,达到50%得满分。

数据来源: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

第五章 调控保障能力

第十四条 “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8分)。主要指本市制定实施“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市场流通、消费者补贴和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调控政策。生产扶持政策指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性保险、生产者补贴等方面的政策;市场流通政策指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对接等政策;消费者补贴政策指当价格过高时实施减免进场费、发放低收入人群补贴等政策;应急调控预案指市政府制定“‘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制定实施每类政策各得2分,未制定或制定未实施不得分。

数据来源: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

第十五条 “菜篮子”价格上涨幅度(4分)。指根据年度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鲜菜、畜肉、水产品、蛋、鲜果价格变化,按权重计算形成“菜篮子”价格指数。对36个大中城市的“菜篮子”价格指数从低到高进行排名,排名结果同比例计算得分,排名第一得4分,排名最后不得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第十六条 “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建设(4分)。指根据本市“菜篮子”产品生产消费实际情况,确定“菜篮子”产品储备品种(含蔬菜和肉类)和储备量。各市自行确定耐贮蔬菜、肉类的储备品种和数量,建立规范可行的储备制度并执行得4分;未建立储备制度或建立未执行均不得分。

数据来源: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

第十七条 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发布平台建设(4分)。指本市“菜篮子”产品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及信息发布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本市产销实际情况,建立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主要“菜篮子”产品信息监测预警队伍,构建监测指标体系得基础分3分,未建立不得分;建立信息发布平台,开展信息采集、分析和发布得绩效分1分。

数据来源: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工作报告或记录

第十八条 “菜篮子”工程管理体系建设(4分)。本市成立“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且配置专职人员,得4分;未成立领导小组扣2分,未设立办公室或人员配置不到位各扣1分。

数据来源:政府文件

第六章 市民满意度

第十九条 市民满意度(8分)。联席会议委托权威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并公开评估办法,统一对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市民满意度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评分结果同比例计算得分。

数据来源: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七章 否决项

第二十条 否决项。考核期内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达到三级及以上的,该次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菜篮子”产

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等级界定参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质发〔2014〕4号）有关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对本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按要求形成自查报告，于每个考核期次年5月底前，经本省（区、市）人民政府主管

负责同志审核并盖章后报送农业部。

第二十二条 各省（区）人民政府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和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考核办法，自行考核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地级城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农业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7〕4号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部属各单位，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部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对《农业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农财发〔2003〕39号）进行了全面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农业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7年3月1日

农业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部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不含企业，以下简称各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国务院确定并公布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

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农业部财务司负责农业部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农业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编报农业部政府采购预算，汇总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情况和统计信息；

（三）指导各单位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四）办理农业部系统有关政府采购审批或备案事项；

（五）监督、检查各单位政府采购工作；

（六）负责组织各单位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培训。

第五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二）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计划、执行情况和信息统计；

（三）向农业部财务司报送政府采购有关审批审核或备案文件；

（四）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实施归口管理；

（五）依法签订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并负责合同履行验收；

（六）依法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七）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单位政府采购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确定采购需求，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二）确定组织形式，编报政府采购计划；

（三）确定采购方式，制定政府采购方案；

（四）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及验收；

（六）申请支付资金；

（七）采购文件归档。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的管理，做到无预算不采购、无计划不执行采购、不超预算采购。

第八条 各单位应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推动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特殊情况需要采购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十条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章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有明确配置标准的采购项目，如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等，应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其他项目应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同类项目历史成交结果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二条 预算执行中因部门预算资金调剂（包括追加、追减或调整结构）需要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按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计划是指由各单位依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反映各单位详细采购需求及实施要求的采购计划。各单位全部使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采购活动，都应当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涉密采购项目暂不编制采购计划，但预算涉密采购不涉密的项目仍应编制采购计

划。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计划中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等内容应与政府采购预算相一致。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进行的采购,以及预算涉密采购不涉密的项目,应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计划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预算金额后编制采购计划,并上传财政部批复文件或资金来源情况进行说明(涉密项目相关文件除外)。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编制采购计划时,应结合实际采购需要,将预算项目细化为可执行的采购项目,但不得将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项目,拆分为多个采购限额或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

第十七条 各单位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实行采购合同“一签三年”管理方式。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时按要求通过计划管理系统,报送季度执行情况和信息统计报表数据。无法取得采购合同的,可依据发票、验收单等凭证,报送有关数据。

第三章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第二十条 集中采购范围由集中采购目录确定,采购形式主要有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等形式。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不得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或者自行采购。

第二十一条 按照财政部要求须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的项目,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

行:

(一)认真填写并按时报送批量集中采购计划,保证品目名称、配置标准、采购数量、配送地点和最终用户联系方式等内容准确完整。

(二)因时间紧急或特殊原因不能批量集中采购,申请采取协议供货的项目,应填制一式两份《协议供货采购备案表》(附件1),经农业部财务司审批备案后,方可采取协议供货方式购买。

第二十二条 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项目应按照集中采购机构公布的中标结果和要求进行采购。其中,一次性采购批量较大的,应当与中标供应商就价格再次谈判或询价。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单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集中采购开始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各单位根据情况,可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办理采购信息发布、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验收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是政府集中采购活动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和采购资金支付报销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五条 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由预算单位按规定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单位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
- (六)竞争性磋商;

(七)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达到国务院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各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

(二)采用公开招标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各单位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三)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原因或者非因采

购人拖延,导致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四)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

第三十三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物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三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五条 招标采购的主要程序:

(一)编制标书。各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审定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二)发布招标公告。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

(三)开标。建立评标委员会进行专家评审,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签订、履行合同。各单位根据招标结果,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验收合同标的。

第三十六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招标人从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3家以上的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七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预算单位可提出变更采购方式申请;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各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应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就相同的内容进行谈判。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签订、履行采购合同。各单位应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验收合同标的。

第四十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一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应由预算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的特点及对供应商的要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

(三)发出询价通知书。对选定的供应商分别

发出统一的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签订、履行采购合同。各单位应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提取货物。

第四十二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由预算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确定被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通过下列3种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公告方式。各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农业部门门户网站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书面推荐方式。各单位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各单位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三)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选定的供应商分别发出统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四)磋商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

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磋商结果公告。各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农业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签订、履行采购合同。各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验收合同标的。

第四十三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十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的,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第四十五条 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农业部财务司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部属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专家名单要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谈判(磋商)或询价工作。各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第四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单位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中谈判(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四十八条 谈判(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本单位的实际需求制定,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第四十九条 谈判(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谈判(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

(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磋商)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五十二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各单位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农业部财务司。

第六章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管理

第五十三条 各单位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提出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经农业部财务司审核报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采购方式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还需提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二)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三)单位采购、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岗位)的内部会商意见。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还需提供3名以上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第五十五条 各单位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按照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要求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二)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没有供应商质疑的说明材料;

(三)评标委员会或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五十六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采购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在报农业部财务司审核之前,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农业部财务司。因采购任务涉及国家秘密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可不进行公示。

第五十七条 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材料,为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文书和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因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材料还包括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分别出具的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条款、招标过程未受质疑相关意见材料。

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文书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公示的期限;拟采购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农业部、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五十八条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各单位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自行采购。此类项目的采购无需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

第五十九条 部属科研院所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不再提供单位内部会商意见,但应将单位内部会商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第六十条 各单位需要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通过计划管理系统报送,因采购任务涉及国家秘密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应当提供由国家保密机关出具的本项目为涉密采购项目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纸制文件报送。

第七章 进口产品采购管理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第六十三条 部属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管理,通过计划管理系统进行备案。除此之外,各单位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十四条 各单位需要申请采购进口产品,或部属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备案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2);

(二)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三)专家组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格式详见附件3);

(四)各单位需要采购50万元以上进口通用设备或100万元以上进口专用设备的,需同时报送经财政部批复的当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录入表。

上述材料除采购任务涉及国家秘密的通过纸

制文件报送外,其他应通过计划管理系统报送。

第六十五条 进口产品论证专家组应当由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论证专家应当是熟悉该产品,并且与各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部属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第六十六条 各单位办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资金支付手续时,应当提供财政部审核同意文件、采购合同和产品报关单等材料,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等与审批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一致。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和验收管理

第六十七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政府采购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购合同应当由各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在合同条款中应当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各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各单位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六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

当承担或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各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各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七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指定部门或专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各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或验收其采购项目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采购资金应当使用转账(包括汇款)或公务卡方式支付,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第七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合同的登记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与单位经济活动相关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第七十六条 各单位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

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实施政府采购,并主动接受财政、财务、计划、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黑龙江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负责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结合自身特点,认真梳理政府采购工作中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合理确定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应当分开设置,并建立定期轮岗交流制度。

第七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指定媒体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

杂志》等。公开的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

第八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动态监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动态监管中发现疑点问题的核实处理,对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第八十一条 农业部财务司要与部内有关司局及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监督,定期组织检查,发现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控告和检举。

第八十三条 各单位要加强资产管理,及时办理资产入账登记手续。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黑龙江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务司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修订调整的,按照修订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农业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农财发〔2003〕39号)同时废止。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

农经发〔20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

为了贯彻落实2017年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紧迫性和艰巨性

自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开展以来，各级各部门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了农民群众普遍拥护和支持。各地通过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摸清了底数，化解了大量土地承包纠纷，让农户吃上了“定心丸”。实践证明，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进一步稳定了土地承包关系，促进了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发展，增添了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涉及范围广、技术环节多、标准要求高、任务十分艰巨，目前已进入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面临众多因素挑战。从各地情况看，有的地方领导干部思想意识有所松懈，工作推动力度有所弱化。与此同时，历史遗留、群众争议等问题逐步显现，农民群众对承包地确权登记工作的期望不断提升，要求越来越高，难度越来越大，时间越来越紧迫。

各地要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当前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面临的形势与任务，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有针对性地进行再宣传、再动员、再部署，做到干劲不减、措施不弱、队伍不散，切实完成好中央交办的任务。

二、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重点工作

随着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深入推进，各地区进展差异性较大，面临的任务和工作重点有所不同，要分类指导、因地施策。

（一）基本完成省份的重点任务。即已向中央提交基本完成报告的省份要结合确权成果应用转化，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权分置”有序实施；加快建立健全承包合同网签及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加快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数据的入库、汇交、更新与应用，推进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和使用；妥善处理未确权等遗留问题和群众信访问题。

（二）即将完成省份的重点任务。即计划2017年基本完成的省份要组织做好确权成果的检查验收，严格验收程序和标准，对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督促，限期整改完善；进一步开展“回头看”，规

范重点环节,特别是进行相关权属数据和登记信息的纠错,检查农民签字公示等落实情况;加强权属证书印发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和样本证书,做好证书印制招投标工作,不得降低印制标准和质量,不得降低印制企业资质标准,保质有序向承包农户颁发权属证书,不得扣留截留农户承包经营权证书;收集整理确权登记颁证档案资料,做到一户一档,准确完备。

(三)按期完成省份的重点任务。即计划2018年基本完成的省份要加快工作进度,倒排时间表,明确时间节点,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工作责任;做好调查数据的收集,保证权属数据的完整性和测绘数据的准确性;严格执行公示程序,完善土地承包合同,建立健全登记簿。对于新疆等少数民族及边疆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三、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任务

各地要根据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展阶段,抓好关键节点,加快工作进度,确保2018年底前完成任务。

(一)突出重点环节确保确权质量。要加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标准规范开展工作;重点保存好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的视频、照片等原始证明材料,重点抓好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地块调查表等确权材料经农户签字确认等关键环节,避免漏签或未经授权代签,防范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对技术单位的监督管理,保证相关成果达到技术规范要求;保护好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真正做到登记簿和证书上有其名。

(二)加强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各地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各级下达的补助资金要及时拨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对于外包给社会力量承担的有关工作,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返还保证金;及时开展内部审计和资金监管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重视数据安全保密工作。各地要增强数据安全保密意识,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涉及的定位基础、境界与管辖区域、其他地物、承包地块、基本农田、栅格数据等地理信息数据做好保密管理。在开展成果应用和信息服务时要对涉密地理信息数据进行脱密处理,做好脱密前后的数据衔接,按工作需要及运行环境将数据库分为保密库和运行库,实行物理隔离,保证原始数据安全。

(四)妥善解决遗留问题。要重视土地未确权等遗留问题的解决,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探索建立解决疑难问题的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充分依靠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渠道,妥善处理农民群众疑难遗留问题,防止出现大范围大规模的信访事件。要及时公开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展情况,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和查询权,倡导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畅通问题反映解决途径,力争把矛盾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五)拓展确权成果应用。加快农村承包地信息应用平台建设,提升农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和流转合同网签备案、土地流转监管、纠纷仲裁调处等业务数据和确权数据的协同管理。探索建立土地承包合同变更登记机制,实现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适时开展农民群众查询办理相关业务,对于证簿不符、证实不符的要依法依规及时整改。做好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衔接工作,逐步将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信息标注到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和证书上。按照中央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要求,积极配合提供耕地轮作休耕地块的四至信息及农户基本情况。探索确

权成果在土地流转、抵押担保、涉农补贴、承包权退出、农田整治、解决地块细碎化等方面的应用。

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举措和重要基础性工作，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和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政策的落实。各地要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对中央和广大农民群众负责，研判分析工作形势，确保思想认识不放松、工作力度不减弱、工作质量不降低，善始善终，按时保质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

农业 部
2017年3月2日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十三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机发〔20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农垦)局(厅、委、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进一步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十三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现将《“十三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创建“平安农机”活动深入开展，促进农业机械化安全发展。

农业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2月6日

“十三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安全 生产“十三五”规划》，进一步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决定“十三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有关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提高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水平为中心，以依法行政、文明监理、优化服务为主线，以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完善政策法规、创建安全文化、加大隐患治理、提升监管能力为重点，深化创建“平安农机”活动，转变监管方式，改善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果，着力构建“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16年至2020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推选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市、县、乡（镇）、村和户（含农机合作社）的基础上，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每年推出10个左右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设区的市）、100个左右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区、市）和100名左右全国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

通过典型示范带动，达到以下目标：农机安全生产政府重视和社会关注程度不断提高，部门配合密切，工作机制健全；农机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更加落实，应急体系更加健全，安全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装备水平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基层农机安全监管网络更加健全，农机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

增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操作技能普遍提高，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安全生产基础更加扎实；为民服务理念进一步增强，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农机安全监管水平和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率”水平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农机事故持续下降。

三、基本要求

（一）政府重视。各地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重视和支持，成立由政府牵头，农机、安全监管、公安、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创建“平安农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促进农机安全生产的政府文件，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创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完善乡、村农机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二）部门配合。各级农机、安全监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共同负责本地区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对辖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对申报“平安农机”示范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创建“平安农机”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动创建活动有效开展。

（三）分级负责。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公布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和示范岗位标兵；各省（区、市）农机、安全监管部门制定本地区创建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本省（区、市）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市、县、乡（镇）、村、户和示范岗位标兵工作。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和岗位标兵在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和岗位标兵的基础上产生。

（四）注重实效。各省（区、市）农机、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创建“平安农机”工作要重点突出安全生产，创新监管措施，完善农机安全生产防控体系，调动有关各方力量，齐抓共管，构建“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

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在广大农村形成农机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四、申报程序

(一)市、县申报。每年8月底前,市、县人民政府按照申报条件(见附件1、附件2)申报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和全国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市级、省级农机和安监部门要依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二)省级推荐。每年9月底前,省级农机和安监部门负责核查,并联合行文将推荐的示范单位、岗位标兵申报表(见附件3、附件4)报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文件材料请邮寄至农业部农业机械化司。各省(区、市)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推荐数量,原则上控制在省内(区、市)农业县数量的1/25左右。示范岗位标兵推荐数量基层人数原则上不少于80%。

(三)公示公布。每年11月底前,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各省(区、市)推荐的示范单位、岗位标兵材料组织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验,对拟入选的单位和标兵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确认并公布最终获得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和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的名单。对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授予标牌,对全国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颁发证书。

2016年的材料报送工作与2017年同时进行。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部农业机械化司安全监理处,邮编:100125;电子文档发至邮箱:njhsajc@agri.gov.cn;联系电话:010-59193363。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现代农业和农机化快速发展对农机安全生产提出更高要求。各地农

机、安监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努力将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加强领导,形成合力。为加强组织领导,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成立“十三五”创建“平安农机”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国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地方各级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的创建“平安农机”工作。农机、安监等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创建合力。

(三)加大投入,夯实基础。各地要把“十三五”创建“平安农机”工作列入安全生产地方规划,与当地政府中心工作有机结合,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为创建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加强农机安全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打牢农机安全生产基础,确保“十三五”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深入开展。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利用电视、网络、广播、报纸、手机等宣传媒介和新媒体,采用科技赶集、现场咨询、宣传标语、发送手机短信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五)加强监督,巩固成效。各地农机、安监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对“十三五”创建工作加强督查指导。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示范市、县和岗位标兵实行动态管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或有群众反映投诉的,经调查属实后,取消示范市、县和岗位标兵资格。

附件:1.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申报条件

2.全国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申报条件

3.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申报表

4.全国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申报表

附件1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申报条件

一、组织领导

1.政府成立农机、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的政府文件,为创建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2.政府保障农机安全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持续开展。

3.市、县、乡三级政府积极协调农机、安全监管、公安、交通、教育以及乡、村等各方面管理资源,确保乡、村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扎实开展。

4.政府将农机安全列入当地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5.乡(镇)、村设有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农机安全协管员,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实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目标管理,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

二、部门协作

6.农机、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具体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

7.农机、公安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农机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机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信息共享。

8.建立农机、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合工作

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大农机道路安全管理,共同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三、安全管理

9.严格依法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

10.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驾驶人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统一培训教材,具备培训条件,落实扶持政策,教学人员持证上岗。

11.严格依法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规范。

12.严格依法加强维修行业管理,积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农机维修人员持证上岗。

13.建立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农机事故档案。

四、宣传教育

14.印制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制作农机安全宣传展板和教育警示片。在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

15.开展以“六个一”为主要内容的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到墙上有标语、路口有警示、手中有资料、报上有文章、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营造安全生产氛围,增强安全意识。

16.结合农时、节假日、农机化教育培训活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普及农机法律法规知识。

17.利用“互联网+”创新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模式,丰富宣传教育内容,提升农机手安全素质。

五、执法检查

- 18.结合农机使用特点,开展农机、公安联合执法,加强农机道路安全检查,查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和驾驶操作人员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
- 19.在春耕、“三夏”“双抢”“三秋”等重要农时季节,深入农田、场院依法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活动,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未检验使用、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
- 20.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农机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六、规范建设

- 21.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稳定,经费保障正常,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监理装备良好,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装备建设标准》,行业标识使用规范。
- 22.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持证上岗。

- 23.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征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

七、创建成效

- 24.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86%以上。
- 25.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事故万台死亡率控制在3.0以下,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26.示范县辖区内示范乡(镇)比例和示范乡(镇)辖区内示范村比例均达到40%。示范市辖区内全国示范县比例达到40%。
- 27.农机事故月报和统计分析按时报送,数据真实。农机无牌行驶、驾驶人无证驾驶等违法违规现象呈下降趋势。

八、否决条件

- 28.近3年内,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道路外农机事故。
- 29.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严重的违法、违规案件。
- 30.非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市、县。

附件2

全国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申报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政治、守规矩;团结协作、无私奉献,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事业心、责任心;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二、业务能力过硬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熟悉农机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熟悉农机安全监理业务知识,掌握本职工作技能;积极参与“平安农机”创建工作。

三、履职尽责率先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维护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形象；工作务实肯干，行为规范，服务态度和岗位形象良好；注重调查研究，能结合当地农机安全生产实际，认真开展农机安全监理调研活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四、工作业绩突出

勇挑重担，能够出色完成工作任务，有效解决监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开拓创新，积

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工作中有所创新或突破，对事业发展产生积极效果；所在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所从事的工作受到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受到农民机手广泛好评。

五、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在监管岗位工作不满3年的；近3年内有因农民群众投诉、举报而被问责或有违法违纪情况的；违规办理监理业务的；工作中存在重大失误的；非省级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

农业部关于推动落实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的意见

农长渔发〔2017〕1号

长江流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局、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长江大保护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2017年中央1号文件“率先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全面禁捕”的决策部署，切实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环境，现就加快推动落实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长江流域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精神和要求上来，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牢固树立“五位一体”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充分认识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使保护区从根本上退出渔业生产，实现保护区转型升级，促进长江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助推长江大保护和流域生态文明建设。

（一）保护区全面禁捕是落实长江大保护的迫切要求。水生生物保护区是为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及其重要关键栖息生境而依法划定的一定范围内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包括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是长江水生生物资源和流域生态维持基本健康水平的底线，是长江大保护的生态红线，必须予以优先保护。

(二)保护区全面禁捕是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自然保护区条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在保护区开展捕捞等破坏生物资源、水域生态环境和影响保护区功能发挥的行为。实施保护区全面禁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有法必依的基本要求,是实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实践。

(三)保护区全面禁捕是实现长江渔业转型升级的必要举措。率先在保护区实现全面禁捕,不仅能为长江流域全面禁捕工作提供经验和示范,而且有利于从根本上转变现有的渔业生产方式,保护天然渔业种质资源,实现长江渔业转方式调结构,进一步促进长江流域乃至全国淡水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保护区全面禁捕是推进捕捞渔民脱贫的有效手段。在保护区全面禁捕,实施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可以打破传统渔民对自然资源的生计依赖,避免“资源越捕越少,生态越捕越糟,渔民越捕越穷”的恶性循环,帮助他们走出竭泽而渔糊口度日的困境,加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二、明确目标,细化措施

今年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施全面禁捕,争取在2年的时间内使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捕捞渔民全部退出捕捞,实现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永久全年禁止生产性捕捞作业。农业部将根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捕捞渔民退捕情况,分两批对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发布禁捕令。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长江流域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汇报,积极整合支农惠农、精准扶贫、社会民生等政策资源,创新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的政策、制度设计,完善保护区全面禁捕的政策保障和支撑,有效解决保护区捕捞渔民上岸、安居、生活、教育、医疗等基本需求,切实提高保护区管理能力和水平,明晰保护区的功能定位。

(六)强化资金统筹。要协调沿江地方政府统筹中央有关转移支付以及地方相关资金,用于保护区渔民退出捕捞和全面禁捕工作。中央财政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保护区渔民退出捕捞和渔民转产工作予以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出资设立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基金,用于保护区渔民退出捕捞和转产安置相关工作。

(七)细化工作方案。各地要尽快制定保护区全面禁捕整体方案和年度工作目标,针对每个保护区的不同特点,制定细化可操作的保护区禁捕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可量化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细化进度安排,落实责任主体,做到一个保护区一个实施方案,一个保护区一张进度表,一个保护区一名责任人。

(八)注意风险防控。要广泛宣传保护区全面禁捕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保护区退出捕捞和全面禁捕工作的良好氛围。要认真分析研究渔民群众的利益需求和思想动态,切实保障渔民合法权益,高度重视渔区社会稳定,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长江流域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将保护区全面禁捕作为当前共抓长江大保护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主动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和领导,努力构建党委政府统揽全局、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渔民群众积极拥护、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新格局。

(九)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属地负责原则,推动建立党委政府负责、渔业部门主抓、各相关部门参

加的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机制。要建立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考核制度,争取将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落实情况列入政府河长制目标任务考核体系,作为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年度指标性任务。

(十)加快推进实施。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强化工作推进部署,统筹协调资源,做到年初有方案、年中有检查、年底有总结,确保保护区全面禁捕各项任务按计划完成。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任务分工,坚持责任到人,确保每个保护区禁捕工作都有专人负责。

(十一)强化监督检查。加强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的督导督查,农业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督查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的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并问责。各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辖区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开展情况汇总上报,农业部定期向国务院上报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长江流域各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名录

2.长江流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录

(附件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2月27日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草原保护 建设重点工作的通知

农牧发〔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畜牧兽医局:

2017年是全面深化草原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关键一年,也是落实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草原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牢固树立保护为先、预防为主、制度管控和底线思维,进一步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促进草牧业发展。为推动草原工作,使改革和发展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深化草原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1.推进改革落实。根据《农业部推进草原保护制度建设工作方案》(农牧发〔2016〕11号),按照“权属明晰、保护有序、评价科学、利用合理、监管到位”的要求,深入推进草原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稳定

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严格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强基本草原保护。做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指标的分解、日常统计监测和对照核查工作,开展草原承载力监测预警,有序推进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编制草原资源资产负债表,促进草原实现休养生息。

2.加大沟通协调。草原改革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省(区、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紧跟当前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展,结合当地草原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现状,及时主动向省(区、市)政府汇报草原改革工作安排,确保与地方政府的各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举措“同部署、同协调、同实施、同监管”。积极对接发改、环保、国土等部门做好草原生态空间规划编制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研究厘清草原资源用途管制边界,掌握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中涉及草原资源变化情况,加强草原生态空间向其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转换管理,探索研究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赔偿制度,建立动态台账,强化实时管控。

二、扎实开展草原资源清查

3.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5号)及《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中“全面开展公共资源清查”和“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的统一要求,开展草原资源清查工作是贯彻中央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必要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草原资源清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制定草原资源清查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和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组织协调,及时掌握研究和解决困难问题,按时保质完成草原清查工作,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如期推进。

4.摸清草原家底。围绕摸清草原“权属权责、面积分布、类型等级、利用现状、生态状况”等基础信息,各地应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草原自然资源清查,汇总并填写草原改革任务统计表(见附件1)。根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要求及草原资源管理现状,草原资源清查工作分两步走,今年在京津冀区域、长江经济带沿线各省(直辖市)所有县及全国268个牧区半牧区县(见附件2)率先开展;2018年完成全国所有县域草原清查工作。近期,《全国草地资源清查总体工作方案》将印发各地,请遵照执行。

三、严格落实依法治草

5.落实草原管护制度。加快划定基本草原,规范工作程序,及时上图公告。建立健全省级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明确违反禁牧规定和超载过牧行为的纠正和处罚措施。加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强化载畜量核定,完善禁牧和草畜平衡档案管理,推广草畜平衡实用技术,发展适度规模的舍饲圈养,因地制宜建植人工草地,降低天然草原放牧强度,促进草原资源永续利用。开展草畜平衡达标县建设,创建一批草原利用合理、生产技术先进的典型达标县,加大对达标县的绩效考核奖励支持力度。加大草原火灾防控力度,全面整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6.严格草原征占用管理。加强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用地预审协商机制,做好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工作。对未批先建等违法占用草原的建设项目,一经发现,立即责令建设单位停工,依法进行立案调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越权审批、违反法定程序审批等造成草原资源严重破坏的,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依法追究审批机关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已经发生的违法征占用草原的建设项目,应在违法行为

依法受到处罚后,方可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

7.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推进基层草原监理机构和草原管护员队伍建设,加大草原执法监督力度。深入开展草原生态环境整治,着力解决草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始终保持打击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对非法开垦草原、非法征占用草原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对典型案件进行跟踪督办和通报。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共同打击破坏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四、落实强牧惠牧政策

8.深入实施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将政策落到实处。要强化资金管理,力争在10月底前将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发放到户;用足用好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切实推进草原生态改善和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做好补奖信息系统数据录入、政策实施成效评估研究和绩效考核(见附件3)等工作,完成好年度绩效目标(见附件4),按时报送绩效考核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和补奖政策实施情况总结。

9.推进草原重大生态保护工程建设。继续推进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草原治理、退耕还林还草、西南岩溶地区石漠化草地治理、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试点、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的实施力度。加快实施进度,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加强工程项目基础数据采集,推进项目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组织开展工程效益监测,定期形成工程效益评价报告。认真开展工程项目自查自验工作,总结经验模式、加大成果宣传,确保工程实施效果。

10.加快推进现代草牧业发展。依托草原补奖政策绩效考核奖励和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推进行动等政策项目,深入推进草牧业试验试点。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模式,确定一批现代草牧业发展示范县,组织开展培训和交流活动。积极争取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推进草牧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和扶持新型经营主体打造优质品牌,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推动构建种养加结合、产供销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的草牧业产业体系。推动国家牧草产业技术体系和草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整合行业科技资源,形成推进现代草牧业发展的智库。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开展生产经营监测和实地指导,推进草牧业生产良种良法配套,总结推广优质高效生产经营模式,提高生产效率,保护草原生态,促进牧民增收。

附件:1.草原改革任务统计表

2.全国268个牧区半牧区县名单

3.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指标

4.2017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绩效目标

(附件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2月28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 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农办办〔20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部机关各有关司局：

1月13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以下简称《决定》），取消了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其中涉及农业部门6项（见附表）。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决定》要求，切实做好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工作。

一、停止审批相关事项

各级农业、畜牧兽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境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等5项事项进行审批，不再对“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事项进行初审，不得自行给予过渡期、暂缓执行或变相继续审批。

二、及时修订法律法规及服务指南

尽快清理废除不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同步系统提出完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意见和建议，按程序加快修订，做到改革于法有据、依法推进。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确保《决定》要求落实到位。

部机关有关司局要切实抓好本系统落实《决定》的各项工作，于3月31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办公厅。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涉及农业部门部分）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2月22日

国务院决定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涉及农业部门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取消审批后，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严格把关。农业部要加快制定实施《动物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动物疫情管理工作，防控动物疫病风险。
2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市、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要严格执行“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规定，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政策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境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受理肥料登记申请，要加大肥料打假力度，对肥料产品质量开展“双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4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省、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10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农业部要强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严格把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开展随机抽查、设立举报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等方式，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未按规定标识的企业信息。
5	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初审	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取消地方初审后，农业部直接受理审批，直接承担相应责任，并进一步明确各级畜牧兽医（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6	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制定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时提出具体要求，加大对保护区管理机构执行规划和制度的监督力度，同时完善应急预案，通过畅通举报渠道、开展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农办办〔2017〕8号

部机关各有关司局：

1月13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以下简称《决定》），清理规范了17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其中涉及我部2项（见附件）。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决定》要求，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

一、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

“境外公司申请向我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所需的安全检测（成分、环境和食用）”不再作为“境外研发商首次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审批”的子项）的受理条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成分、环境和食用）”不再作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审批”的子项）的受理条件，由中介服务事项转为技术服务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

二、及时修订法律法规及服务指南

尽快清理废除不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同步系统提出完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意见和建议，按程序加快修订，做到改革于法有据、依法推进。

三、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以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农办办〔2015〕17号）、《农业部关于印发〈深化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分工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4号）有关要求，部科技教育司要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尽快制定竞争方式选择技术服务机构的具体办法，并配合财务司落实技术服务费用纳

入部门预算的相关工作,以确保清理规范后行政审批工作有序开展。

部科技教育司要切实抓好落实《决定》的各项工作,于3月31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办公厅。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涉及农业部部分)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2月22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涉及农业部部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境外公司申请向我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所需的安全检测(成分、环境和食用)	境外研发商首次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审批的子项)	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9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通过认证的、有资质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成分、环境和食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审批的子项)	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8号,2004年7月1日、2007年11月8日、2016年7月25日予以修改)	通过认证的、有资质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应对旱涝灾害保障粮食和农业丰收预案》的通知

农办农〔2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精神 and 全国农业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以稳定粮食、优化供给、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结构调整为重点，大力推进主动防灾、科学抗灾、及时救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努力夺取粮食和农业丰收，我部制定了《科学应对旱涝灾害保障粮食和农业丰收预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落实。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2月23日

科学应对旱涝灾害保障粮食和农业丰收预案

“预则立，不预则废。”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党的十九大也将召开，保持粮食和农业生产稳定，巩固农业农村经济好形势，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至关重要。必须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加强灾情监测，推进科学抗灾，努力夺取粮食和农业丰收。据预计，2017年我国农业气象年景总体偏差，气候形势复杂，旱涝并存，农业防灾减灾任务繁重。为科学有效应对，及早落实防御措施，特制定本预案。

一、预案背景

据农业部和气象局会商预测，2017年全国农区热量偏多、水分和日照正常略偏少，阶段

性、区域性暴雨洪涝和干旱可能重于常年，农业气象年景与2006年、2007年和1999年相似。一是华北东南部及黄淮北部可能发生春旱。预计春季华北东南部、黄淮北部气温偏高，降水接近常年同期或略偏少，部分地区可能发生春旱。二是黄淮部分地区小麦遭遇“倒春寒”的几率增大。去年秋冬播以来，冬麦区气温偏高，小麦越冬期推迟5~7天，局部推迟10~15天，黄淮地区部分小麦没有进入明显越冬期，持续缓慢生长，加之后冬温度持续偏高，部分小麦呈旺长趋势，可能提前起身拔节，遭遇早春冻害的几率增大。三是东北地区北部可能出现低温春涝。预计春季黑龙江及内蒙古北部降水偏多、气温偏低，三江平原地区可能出现低温春涝，对适时播种保全苗不利。四是江南东部降雨偏少影响水稻栽插。江南东部（湖南、浙

江中南部、福建中北部)入冬以来降水持续偏少、气温偏高,预计春季降水持续偏少,可能出现春旱,不利于泡田整地和水稻育秧栽插。五是病虫害呈重发态势。预计小麦赤霉病、水稻“两迁”害虫等流行性和迁飞性病虫害重发风险高,水稻螟虫、纹枯病、小麦蚜虫、玉米螟发生区域广、危害重,小麦条锈病、稻瘟病、玉米大斑病、马铃薯晚疫病在部分地区可达偏重发生,病虫害防控形势严峻。

二、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中央对防灾减灾工作的新要求,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强化责任落实,创新服务方式,狠抓关键环节,加强分类指导,推进科学抗灾,切实减轻灾害影响,确保实现全年稳粮增收、提质增效的目标,努力保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好势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三、防范重点及技术措施

(一)防范北方冬麦区春旱。一是浇水增墒。提前检修灌溉设施,加强旱情监测,一旦旱情发展,在有灌溉条件的田块,采取一切措施,集中有限水源浇水保苗,推广喷灌、滴灌、垄灌、隔垄交替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水源不足的地方采取输水管或水袋灌溉,扩大灌溉面积,减轻干旱损失。二是农艺保墒。有灌溉条件的田块,在灌溉后采取浅中耕,切断土壤表层毛细管,减少蒸发;无灌溉条件的等雨蓄水,采取中耕、高培土的措施,减少土壤蒸发,增加土壤蓄水量。三是化控增湿。叶面喷施抗旱保水剂,增加植物的抗旱性,可用尿素、磷酸二氢钾溶液或过磷酸钙及草木灰浸出液连续进行多次喷雾,增加植株穗部水分,降温增湿,为

叶片提供必需的水分及养分。

(二)防范北方冬麦区低温冻害。一是强化田管促壮苗。对旺长苗及时开展早春镇压蹲苗,避免春季过多分蘖,实现控旺转壮。对弱苗及时追肥,合理调控肥水,促进苗情转化升级,提高小麦抗寒防冻能力。二是综合措施防冻害。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在降温之前及时灌水,改善土壤墒情,调节近地面层小气候,减小地面温度变化幅度,防御早春冻害。对浇过“防冻水”的麦田,抓紧开展划锄,促进根系发育和养分转化,提高地温和保墒,减轻冻害影响。三是适时追肥减损失。对遭受冻害的麦田,及时追施适量氮素化肥,然后浇水,促进受冻小麦恢复生长。

(三)防范东北地区低温春涝。一是科学确定品种。根据积温等气候条件、调结构需求,科学确定主推品种,及早搞好种子调剂调运。一旦播期推迟,及时指导农民选用适期和偏早熟品种,秋霜春防,防止越区种植。二是加快排水散渍。对土壤水分饱和地区,充分利用大机械及早耙耕地,加快融雪散墒和耕地化冻。对化冻后明水多的地块,采取挖排水沟、积水坑、疏通沟渠和机械强排等措施,抢排积水,除水散墒,确保适时播种。三是及早腾茬整地。对玉米秸秆尚未清除的地块,在化冻前及早组织发动人力、机械力量突击清除田间秸秆,为适时整地创造条件。加强土壤墒情监测,检修调试整地、播种机械,一旦适宜机械进地,立即组织农机抢早整地,利用春季温度回升、风力较大的有利条件,进行翻耕晾晒散墒。也可以顶浆灭茬起垄,刹浆后含水量和温度适宜时播种。四是落实关键技术。扩大水稻大棚育秧面积,实行智能催芽,充分利用水稻育秧大棚抢积温的作用,育好秧、育壮秧,保证育秧生产安全。玉米采取晒种、包衣、催芽播种。对土壤湿度大、播期推迟的地块,及时更换生育期较短的品种或播前晒种1~2天,提高发芽率、灭杀病原菌;采取药剂拌种和包衣技术,防治苗期病虫害;采取播前催小芽,加快出苗,抢积温,保证玉米正常成熟;采取浅播浅种,以加快出苗速度,确保一

播全苗。五是发挥农机作用。组织好跨区机耕机播作业,大力推广机整地、机插秧、机播种,实行深松整地,推进科学整地、标准化整地、保墒整地、规模连片整地,坚持做到灭茬、整地、起垄、镇压一条龙作业,加快播种进度。

(四)防范江南东部春旱。一是增加灌溉水源。修缮建设农田集雨蓄水设施,蓄积雨水。拦截地表水增加池塘、水库蓄水。维修和开掘灌溉水井,扩大灌溉面积。冬闲田提早蓄水、备耕。二是确保适时播栽。加强种子种苗调剂调运,推广水稻集中育秧,优先保证育秧用水。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组织工厂化育秧,推广水稻旱育秧、地膜覆盖等旱作节水技术和喷灌、微灌、滴灌、管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确保作物全部种在适播期。三是加强抗旱春管。有水源的地区及时浇灌保苗,做到能浇尽浇、能保则保。叶面喷施抗旱保水剂,合理追施钾肥,提高植物的抗旱性。对因旱绝收地块,及时犁翻整地,因地制宜搞好改种补种,不留空地。

(五)防范重大病虫害。一是强化监测预警。完善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网络,组织1030个全国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区域站,对重大病虫害源头区、迁飞流行过渡带、常年重发区加密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二是开展分类防控。开展防病治虫夺丰收行动,推行分区施策、分类指导,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区域内统防统治,落实小麦条锈病“带药侦查、打点保面”,赤霉病“主动出击、见花打药”,稻瘟病破口抽穗期预防,以及稻飞虱、粘虫“分区施策、压前控后”和稻纵卷叶螟重点保护功能叶片控制措施。三是推进统防统治。扶持发展一批装备精良、服务高效、管理规范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大力开展统防统治、群防群治,提高防治效果,遏制重大病虫害暴发流行危害,实现“虫口夺粮”。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监测预警。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的沟通会商,密切关注重大天气变化,第一时间获取灾害性天气发生变化趋势,及时掌握雨情、水情、灾情的发展动态。加强专家会商,在关键农时和灾害多发期,及时组织专家分析会商灾害性天气影响,及早制定完善技术预案,提出有针对性的主动避灾、科学防灾技术措施,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落实防御措施。

(二)强化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产业技术体系、各行业专家组、防灾减灾专家指导组等专家的力量,根据作物受灾程度和生长发育进程,制定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的科学抗灾技术指导意见。在关键农时,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进村入户,蹲点包片,开展技术指导,推进减灾保产关键技术措施落实。强化示范引导,扎实抓好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率先落实防灾增产关键技术,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防灾减灾关键技术的落实。同时,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等救灾物资调剂调运,确保病虫害防控和抗灾救灾需要。

(三)强化政策落实。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根据气候趋势和灾情发展,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政策,按照“地方先救灾、中央后补助”的机制,细化实化实施方案,支持农民落实防灾增产各项措施。在灾害发生时,及时调度农业受灾情况,争取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支持农民及时开展灾后生产恢复,减轻灾害损失。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平台,主动引导和正面宣传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普及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的影响和科学避灾防灾抗灾技术措施,大力宣传农业抗灾救灾的重大行动、重大措施和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为全年农业生产减灾保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5批饲料 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

农办牧〔201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农牧）厅（委、局、办），饲料工作（工业）办公室：

为全面落实《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树立饲料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标杆，推动饲料产品品牌建设，我部组织开展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经专家组现场审核，河北等16个省、自治区的51家饲料生产企业通过部级验收，现予公布，有效期3年（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希望示范企业珍惜荣誉，发挥带动作用，引领行业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为推动行业进步做出积极贡献。各级饲料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示范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再具备示范作用的，及时通报我部撤销其示范企业称号。

各级饲料管理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关于全面实施〈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意见》（农牧发〔2015〕8号）要求，把实施《规范》作为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保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监管能力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着力强化工作落实，综合运用行政许可、监督执法、指导培训、示范创建等手段，确保《规范》落实到辖区每一家饲料生产企业。我部将把实施《规范》作为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工作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对行动迟缓、实施滞后的地方予以通报。

附件：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名单（第5批）

（附件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2月27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 伏季休渔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17〕9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

近期，我部组织调整了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并于2017年1月19日发布《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7〕3号），正式公布并实施新的海洋伏季休渔制度。为做好2017年海洋伏季休渔工作，经商中国海警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此次调整是伏季休渔制度实施以来幅度最大的一次，各海区的休渔时间均有所延长，休渔作业类型较之以往有所增加，不仅将对渔民生产生活、捕捞上下游相关产业、渔区社会稳定产生较大影响，也对地方政府社会管理、执法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如何既能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保护好渔业资源，又能切实维护好渔民利益，是摆在各级渔业主管部门面前的一道新课题，需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及早谋划、提前部署。要在以往工作基础上，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加大支持力度，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渔业、海警、公安（边防）、工商、财政、民政等多部门参与的更广泛和有效的管理工作机制，确保执法监管、民生保障、宣传培训等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保证新制度首年顺利实施。

二、广泛宣传，提早做好部署安排

做好宣传教育，让渔民早知道、早准备，让执法部门和地方政府早部署、早落实，是制度能够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通过我部在制度确定过程中的公开征求意见和制度确定后召开新闻发布会说明制度调整原因、主要考虑因素以及配套措施等工作，新的休渔制度在社会各界和渔区渔民中已有一定的认识度。沿海各级渔业部门要抓住制度实施前的关键时期，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对制度调整的目的意义以及主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教育，争取广大渔民群众、渔区相关行业对制度调整的理解和支持，减少政策实施阻力。要深入渔村、渔港、渔船，与渔民群众开展面对面的交流，了解渔民群众的困难和需求，引导和帮助他们提前做好生产安排，确保渔区稳定。

三、严格执法，切实维护休渔秩序

沿海各级渔业部门要抓紧时间制订本地区伏季休渔执法工作计划，加大对管辖海域范围内伏休违规

作业,特别是涉渔“三无”船舶和“电毒炸”等违法捕捞行为的打击力度,给守法捕捞渔船以公平捕捞环境。要重点加强对特殊作业方式、特许捕捞以及渔运船的监管,坚决打击冒充其他作业方式、擅自延长作业时间、扩大作业区域等违规作业行为以及渔运船为非法作业渔船提供收购、运输、补给等后勤服务的行为。要密切做好省际间及与海警部门线外执法的协调配合,必要时联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伏休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

四、多措并举,提高休渔管理效率

沿海各级渔业部门要继续执行好船籍港休渔制度,严控渔船异地休渔,落实好休渔渔船的监管责任;要充分发挥港口执法投入少、效率高、效果明显的优势,充分利用港口监控等各种信息化手段,切实强化渔港和渔船停泊点的执法监管和安全管理。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建立完善信访举报制度,鼓励渔民群众对违规行为和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对举报案件,要迅速部署,认真核查,严肃处理,并及时向举报人通报相关查处情况。

五、用好资金,确保休渔顺利实施

沿海各级渔业部门要统筹用好现有的渔业补贴政策和资金,为休渔顺利实施提供保障。要积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当地人民政府的支持,鼓励从渔业油补政策调整省统筹资金中调剂资金用于休渔补贴;要将渔业生产成本补贴与是否合法休渔进行挂钩,对违规渔船要扣除补贴,可将处罚资金用于奖励守法休渔渔船。同时,还要继续做好休渔期间的渔民服务工作,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开展渔船安全生产、渔具合规性检查,提高广大渔民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消除安全隐患,降低违规作业可能,为开渔做好准备。

六、加强调研,跟踪完善伏休政策

此次伏季休渔制度调整,涉及渔民渔船多、作业类型多,影响范围广,做好制度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制度设计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不断加以完善非常重要。沿海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在伏休前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休渔期间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渔民群众、基层执法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商户的意见;休渔结束后,组织科研人员做好捕捞信息采集和渔获物的监测统计工作。要及时总结休渔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提出进一步提高休渔效果、更好地保护渔业资源、使广大渔民群众受益的好意见建议,为今后进一步完善伏季休渔制度提供参考,并于10月底前将上述总结以正式文件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2月15日

(联系人:吴珊珊,联系电话:010-5919293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相关水域 渔政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办长渔〔2017〕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委)：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全国渔业渔政工作会议、全国渔政工作座谈会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加大渔政执法力度，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推动渔业绿色发展，现就做好2017年黄河流域以南(不含黄河流域，下同)相关流域、重要水域和边境水域(以下简称“相关水域”)渔政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相关水域渔政管理工作由我部统一领导，由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长江办”)协调指导、统筹推进，有关省(区、市)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工作安排

2017年相关水域渔政管理工作重点包括禁渔期管理、非法捕捞清理整治、其他涉渔违法行为清理整治、长江专项捕捞管理和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等5个方面。

(一) 禁渔期管理

1. 主要任务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贯工作，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强化禁渔前期、中期和后期执法管理；组织开展陆上、水上禁渔巡回检查，相邻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联合执法；对禁渔期内的重点水域和违法违规渔业案件高发水域开展驻守检查；加大执法力度，查处禁渔期内各类非法捕捞行为。

2. 任务时间

从2017年开始，长江流域、淮河、珠江流域、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时间统一为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

3. 任务范围

长江流域禁渔期的管理范围为：青海省曲麻莱县以下至长江河口(东经122°)的长江干流江段；岷江、沱江、赤水河、嘉陵江、乌江、汉江等重要通江河流在甘肃省、陕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境内的干流江段；大渡河在青海省和四川省境内的干流河段；鄱阳湖、洞庭湖；淮河干流河段。

珠江流域、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的管理范围为：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珠江源以下至广东省珠江口（上川岛—北尖岛连线以北）的珠江干流、支流、通江湖泊、珠江三角洲河网及重要独立入海河流。珠江干流包括南盘江、红水河、黔江、浔江和西江；支流包括东江、北江及西江水系的北盘江、柳江、融江、郁江、左江、右江、邕江、濛江、桂江、漓江、北流河、罗定江和新兴江等；珠三角河网包括流溪河、潭江等；通江湖泊包括抚仙湖、星云湖、异龙湖、杞麓湖和阳宗海等；重要独立入海河流包括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区、海南省境内的闽江、韩江、北仑河、茅岭江、钦江、南流江、榕江、漠阳江、鉴江、九洲江、南渡江、万泉河、昌化江的干流江（河）段。

此外，根据《农业部关于赤水河流域全面禁渔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6〕1号），四川省合江县赤水河河口以上赤水河流域全部天然水域为全年禁渔区。长江流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政府和渔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1号文件有关要求和农业部有关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水域退出捕捞和渔民转产工作，率先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全面禁捕。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延长禁渔时间，将其他河流、湖泊纳入禁渔范围，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二）非法捕捞清理整治

1. 主要任务

加大清理整治“绝户网”、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打击电毒炸鱼工作力度，巩固执法成果，养护水生生物资源。

长江流域要严格执行《农业部关于长江干流实施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试行）》（农业部通告〔2017〕1号）和《农业部关于长江干流禁止使用单船拖网等十四种渔具的通告（试行）》（农业部通告〔2017〕2号），严格依法打击电毒炸鱼、使用禁用渔具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的行为；

淮河干流河段重点查处电毒炸鱼和使用拦河缯（网）、密眼网（布网、网络子、地笼网）、滚钩、迷魂阵、拖网等违规渔具进行捕捞的行为；

珠江、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重点查处电炸毒鱼和使用迷魂阵、地笼网、抬网等违规渔具进行捕捞的行为；

相关边界水域及其他水域按照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非法捕捞行为进行查处。

禁渔期内查获的上述非法捕捞行为，要严格按照《渔业法》和地方性渔业法规的规定按照“情节严重”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严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2. 任务时间

全年。

3. 任务范围

黄河流域以南相关流域、重要水域和边境水域。

（三）其他涉渔违法行为清理整治

1. 主要任务

查处非法涉渔施工、采砂、取水和排水（污）等行为；查处非法捕捉、经营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2. 执法时间

全年。

3. 执法范围

黄河流域以南相关流域、重要水域和边境水域，以及受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重点是各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育肥场及洄游通道，以及破坏或非法经营利用各种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场所。

（四）长江专项捕捞管理

1. 主要任务

长江刀鲚、凤鲚、中华绒螯蟹专项捕捞许可证发放数量不得超过2016年发放数量。上海、江苏、安徽等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入渔资格审查和发证管理，严禁在各类水生生物保护区内发放专项捕捞许可证；要根据渔业资源实际状况和管理现状，最大程度削减专项捕捞许可证发放数量，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捕捞强度；渔政执法机构要结合禁渔期管理强化长江刀鲚、凤鲚专项捕捞管理，重点查处无证捕捞、跨界捕捞、提前或逾期捕捞行为和使用深水张网、插网和多层刺网等禁用渔具捕捞刀鲚、凤鲚的作业行为以及不符合网目尺寸标准的流刺网作业行为；结合非法捕捞清理整治开展中华绒螯蟹专项捕捞检查，重点查处无证捕捞、跨界捕捞、提前和逾期捕捞行为。

2. 任务时间

长江刀鲚、凤鲚专项捕捞时间为2月1日至6月30日；中华绒螯蟹专项捕捞时间为9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照长江专项捕捞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任务范围

长江上海、江苏、安徽等省（市）长江江段水域。

（五）安全生产管理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自觉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坚持不懈牢牢抓好渔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时刻把渔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工作首位，牢牢把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抓在手上；要牢固树立新的发展理念，坚持把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安排，促进安全生产与渔业发展相协调；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做到守土有责、敢于担当，切实落实安全责任，防患于未然。

要进一步完善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坚持渔业安全应急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确保相关水域渔业安全事故或突发紧急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报告、科学应对处置；要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平台，加强对渔民群众的宣传教育，严禁渔船非法载客行为，督促渔船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加强与安监、气象、水利、海事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密切关注气候、水文变化，运用各种有效手段及时将灾害性气象预警信息通知到渔船，提升渔民群众的防范能力；要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坚持形式多样、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常抓不懈的原则，分批次对各级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相关企业单位负责人进行全覆盖式的教育培训；要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认真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渔船集中停泊点进行专项督查，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和遏制重特大生产事故，确保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渔政管理工作作为落实生态优先、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绿色发展的具体内容,给予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工作部署,确保实施到位。要做好《“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等相关部署与渔政管理工作的有效衔接,积极向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汇报沟通,争取理解支持,推动行业发展;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扩大宣传影响,精心组织部署,落实管理责任;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渔民群体、关注渔政执法的良好氛围,形成共同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有利局面。

(二)强化执法监管,提升管理水平

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现有各项管理要求,规范渔具准入,完善渔具审查认定机制和规范化程序;渔政执法机构要继续深入清理整治“绝户网”,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保持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要重点加强对非法捕捞高发、多发水域和时段的执法检查,强化流域内组织协调,建立省市之间、县与县之间渔政执法联勤联动的协同执法机制,组织各级渔政船艇和执法力量,部署开展省际交界水域、县际交界水域联合执法行动,把清理整治工作从运动式执法管理转变成常态化执法管理,统筹推进流域内各省市清理取缔非法捕捞工作的有力开展。

(三)加强部门合作,强化行刑衔接

各地渔政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与水上公安(水警)和航运公安的执法合作,按照《长江水域涉渔违法犯罪案件移送暂行规定》《内陆水域生态违法犯罪案件移送暂行规定》要求,开展联合执法、协同办案,深入推进渔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的落实,严厉打击违反禁渔期制度、“电毒炸”和使用“绝户网”进行捕捞的非法行为,依法惩处严重破坏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涉嫌犯罪行为,确保所辖水域禁渔期管理和清理整治非法捕捞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增强责任意识,强化依法行政理念,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渔政执法队伍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把“中国渔政”打造成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行政执法队伍。鼓励执法人员参与一线执法,参照当地相关水上执法部门夜间作业、水上作业或重大活动特勤保障等补贴标准,制定相应补贴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各级渔政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渔业行政执法六条禁令”和有关作风建设要求,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

(五)创新管理机制,提升管护效果

要不断探索创新执法模式和手段,推动建立护渔员制度,构建群防群护的管理体系,缓解执法人员紧缺的现象;要设立并公布涉渔违法行为举报电话,提高公众参与度,增强执法有效性;要加强渔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运用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信息科技手段,提升渔政监管智能化水平。推动执法相关信息共建、共享、共商机制,打破信息壁垒,运用大数据技术助推渔政执法管理精准化高效化。

(六)加强督查督导,强化总结提高

我部将在禁渔期间组织开展禁渔期同步执法行动和专项执法行动,在9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组织开展清理整治“绝户网”和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执法行动,不定期对其他涉渔违法行为清理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同步执法行动和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我部将组织抽调各地一线执法力量,安排长江办直属中国渔政001、010、020、030、050、060等执法船赴相关水域开展巡航执法督查,并视情适时组织开展省际交界水域联合执法行动;组织开展督导检查、交叉检查和联合检查,并根据管理需要组织对重点地区和

突出问题进行督查督导,对管理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渔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在禁渔期执法管理、清理整治“绝户网”和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长江专项捕捞管理任务结束后15天内,及时形成总结材料报送我部长江办;其他执法管理情况在11月15日前形成总结材料报送我部长江办。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2月24日

(联系人:季伟彬,联系方式:021-62453019/1350198659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任务指南》的通知

农办财〔20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办),其他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7年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任务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农财发〔2017〕1号),现将《2017年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任务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任务按照公开申报、自下而上、逐级编报的原则,由符合相关资质和条件的申报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按照指南要求,逐级进行申报。各级主管部门不得代编代报。农业部部属预算单位已在部门预算中编报了本项目预算,此次不再申报。

二、各单位要按照指南要求,明确项目预期成果及绩效目标,测算所需资金,制定工作方案。各级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避免无效申报。

三、项目资金不得开支工资福利、物业管理费用,不得开支除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专用设备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购置费用,不得开支与实施项目无关的费用。

四、各级主管部门要按照指南要求,组织做好审核汇总工作,统一以财(计财)字号文件,于2017年3月3日前将所有申报文件报送农业部国际合作司(1份),同时抄送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1份),并登录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管理系统(182.92.158.129)进行申报,超过上述时限将不予受理。

五、相关事宜请与农业部国际合作司、财务司,或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联系。

农业部国际合作司综合处 闫岩 010-5919322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政编码: 100125

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处 宋雨河010-591954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北路55号

邮政编码: 100125

农业部财务司财务会计处 赵越 010-59193296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2月17日

附件

2017年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任务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2017年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配合国家外交战略大局,广泛参与多双边农业合作,加强“一带一路”农业合作,着力推动农业走出去,不断提高我国农业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积极履行农业国际责任,强化国际农业合作技术支撑和全球农业科技合作,增强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农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一带一路”农业合作,为农业走出去提供支撑服务

1.开展国际农业合作。配合国家外交战略大局,落实领导人对外农业承诺与出访成果,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以及其他重点区域开展粮食安全和农业政策交流相关活动,实施农业优质高产示范项目、建设合作园区、开展品种选育和试验,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农业生产能力,提高农业技术水平,推动农业走出去;与周边国家通过建立防控监测站或实验室等方式开展跨境动植物疫病联防联控技术合作。

2.开展“两区”建设试点。在“一带一路”沿线以及其他重点区域开展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试点,在沿海、沿江、沿边等条件成熟地区开展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试点,为企业走出去搭建境外、境内两类平台,形成推动农业对外合作的双轮驱动和高水平双向开放格局。试点范围按“两区”建设有关规定执行。

3.开展境外农业技术推广和对外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支持在境外建设农业技术示范中心、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工程中心、品种试验站、技术推广站等技术平台。支持相关协会、产业联盟等开展对外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支持举办各类多双边农业合作项目对接会、洽谈会等。

4.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公共服务工作。开展农业走出去企业信用评价试点,支持第三方机构对农业走出去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探索建立农业走出去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发挥农业走出去社会化服务组织作用,强化农业国际合作智力支持。

5.开展农业对外合作人才培养。支持农业对外合作科技支撑与人才基地建设,发挥科技支撑、服务咨询、对外合作人才培养、现代农业展示、农业文化传承与传播等功能。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培训学院等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及拉美、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农业官员、技术人员、农业政策研究人员等对外合作培训,支持农业走出去企

业培训外籍员工。

（二）优化“引进来”结构，对多双边农业合作机制下的引技、引智、引资提供配套支持

1.开展国际农业科技交流合作载体建设。支持与相关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共同建立科技交流合作载体，推动开展务实合作，加强多双边农业科技领域合作。

2.对技术引进合作项目提供配套支持。对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等国际组织，欧盟等区域组织，以及美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展的技术引进合作项目提供配套支持。

3.开展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和交流合作工作。参与农业文化遗产国际交流，支持我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三）履行农业国际责任，为开展农业多边谈判等提供支持

1.开展投资谈判服务工作。支持开展中美、中欧农业投资协定谈判，以及外资并购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

2.支持涉农国际标准和规则磋商谈判以及履约相关工作。对多双边涉农标准和规则制定修订等情况进行跟踪，为参与相关磋商提供技术支持，并开展履约相关工作。

三、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农财发〔2017〕1号）执行。确需发生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应当明确具体内容。项目资金不得开支工资福利、物业管理费用，不得开支除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专用设备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购置费用，不得开支与实施项目无关的费用。

四、申报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依法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

（二）具有所申报领域的相关资质、技术水平、设备条件、管理能力，长期专门从事农业外事外经外贸业务，具有从事农业国际合作的机构和专业人员，有明确的农业国际合作工作安排和资源渠道。

（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5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四）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按时报送项目申报、自查、总结、绩效评价等材料，项目档案资料完整齐备，以往项目检查结果不为差。

五、申报程序及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农业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以下统称项目申报单位）统一组织本地区或本部门项目申报，地方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由属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主管部门归口负责项目整合和统一申报。

（二）各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初评工作，统一上报。

（三）各项目申报单位应认真填报项目预期成果及绩效目标，通过设立明确可衡量的具体指标，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效益性，客观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四）申报单位应将项目申报文件以财（计财）字号文件报送农业部国际合作司（1份），同时抄送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1份），并登录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管理系统（182.92.158.129）填报项目申报材料。文件及系统材料同时齐备方为申报成功。

附件：2017年农业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任务申报书（附件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部关于印发 《“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农科教发〔2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有关农业大学，各省级农业科学院：

为更好指导“十三五”农业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对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引领作用，我部组织编制了《“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部

2017年1月25日

“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

为更好指导“十三五”农业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对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编制本规划。

一、形势与需求

“十二五”期间，我国现代农业建设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农作物良种基本实现全覆盖，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3.8%，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6%，农业科技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农业科技成就举世瞩目，整体研发水平在发展中国家居

领先地位。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跨越发展，水稻功能基因组学等基础研究以及超级稻、转植酸酶玉米、禽流感疫苗等重大技术研究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开发与应用研究长足进步，培育了大批优良农业品种，集成推广一批高效、节能、绿色等配套生产技术，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技术进步对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的驱动作用更加直接，正在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方式发生深刻变革。以基因组学等为核心的现代农业生物技术尤其是生物育种技术快速发展，带动农业产业新的绿色革命；大数据、云计算和互联网技术，催生智慧农业和智能装备产业异军突起；农业可持续发展日益成为全球共识和焦点，资源环境及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应用加速低碳循环农业发展；食品安全问题备受关注，农产品营养品质技术迅猛发展，引领天然、营养和健康的食品消费趋势；合成生物技术等领域可能产生颠

覆性技术,将根本改变农业生产、生活和产业组织形式,带动农业产业格局重大调整和革命性突破。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农业发展内外部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农产品供需结构性矛盾、提高农业比较效益、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应对国际竞争,特别是调优产品结构、调精品质结构、调高产业结构,对农业科技在节本、高效、智能、绿色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农业现代化建设已经到了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新阶段,必须更加依靠科技打造发展新引擎,实现创新驱动、内生增长,促进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时期,必须立足国情农情、把握国际趋势,抓住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大机遇,坚持服务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根本方向,强化公益性定位、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开创农业科技发展新局面。

二、思路与目标

(一) 战略目标和远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明确了2050年之前我国创新发展“三步走”的战略目标。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三步走”战略目标相呼应,我国农业科技发展“三步走”的战略目标是:到2020年,农业科技创新整体实力进入世界先进行列,中国特色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得到优化,有力支撑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到2030年,农业科技创新整体实力进入世界前列,部分关键领域居世界领先水平,若干领域引领全球农业科技发展,全面支撑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到2050年,建成世界农业科技创新强国,引领世界农业科技发展潮流,对全球农业科学发展做出重大原创性贡献,为中国成为世界农业强国提供强大支撑。

“十三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坚持绿色发

展理念,围绕解决农产品生产效率、质量安全以及环境可持续发展等问题,推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材料技术等良种培育、高效生产、食品安全、资源化利用和装备制造等领域广泛应用,逐步实现农业发展由依靠资源要素投入向依靠科技进步的转变,科技进步贡献率逐步提升。

(二) “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增加农民收入为主要任务,以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中心,以节本增效、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重点,加快调整科技创新方向、优化科技资源布局、拓展科技创新领域、壮大农业科技力量、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协同创新水平和转化应用速度,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必须始终把握三个基本要求。

一是坚持产业需求和问题导向。把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重大需求、解决关键问题作为农业科技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贯穿到资源配置、科技评价等各方面,促进农业科技与生产紧密结合,增强科技对农业产业发展的贡献度。

二是遵循农业科技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农业科技的公共性、基础性、社会性以及长期性、系统性、区域性特征,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推动农业科技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更好更快发展。

三是依靠创新驱动农业发展。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战略基点,强化原始创新,努力创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抢占竞争制高点,牢牢把发展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里。

把握“十三五”的时代特征和现实要求,推

进农业科技跨越发展,需要做好“调整、优化、拓展、壮大、改革”五方面工作。

一是调整科技创新方向。加快调整农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实现从注重数量为主,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转变;从注重粮食生产为主,向粮经饲统筹和大农业转变;从注重农业种养为主,向种养加、资源环境等全过程全要素转变。

二是优化科技资源布局。加速构建适应和引领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科技资源配置体系,促进

粮经饲和农牧渔等各产业、种养加以及资源环境等各环节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协调发展;强化农业科技基础性工作、基础研究和集成应用,着力完善农业科技创新链;推进产学研结合,全力打造协同创新联合体;加强农业科技国际合作,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不断增强全球配置农业科技资源的能力。

三是拓展科技创新领域。加快现代科学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发展引领产业变革的重大突

表1 “十三五”期间主要农业领域关键突破技术和核心指标任务

序号	领域	关键突破	核心指标
1	现代种业	①农业种质资源表现型与基因型规模化精准鉴定技术;②优质、高效、抗逆、专用以及适宜机械化和轻简化作业的重大品种;③品种优质化繁育与分级加工技术。	①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7%以上,主要畜禽水产和设施蔬菜良种自给率显著提高,主要育种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65%以上,主要国家级保护品种有效保护率达到95%;②良种在粮食增产中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在畜禽水产养殖中的贡献率达到30%以上;③全程机械化作物品种推广面积占总播种面积30%以上;④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总量达到55万份。
2	农业机械化	①粮食作物与主要经济作物机械化生产关键技术;②设施园艺与福利设施养殖工程技术;③农机核心功能部件及系统,与农艺相融合的农机设计及制造技术,主要粮食、经济作物和畜禽水产智能化农机装备;④农业机械化标准配置技术。	①主要粮食作物机械化技术水平显著提高;②主要经济作物机械化技术瓶颈取得重大突破;③畜禽水产设施设备基本满足健康养殖要求。
3	农业信息化	①现代智能农业机械装备核心部件及软件系统;②农业信息资源开发、大数据挖掘、知识服务关键技术及产品;③农业互联网、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融合技术、部件及网络服务平台。	①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信息化整体水平显著提升;②建立农业信息化数据标准和技术标准体系;③农业物联网国产处理器芯片与传感器核心部件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
4	农业资源高效利用	①耕地质量提升与障碍因子修复关键技术;②种养业节水节料技术;③肥料减施增效理论与技术;④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⑤草地、海洋、滩涂等资源保护与开发技术。	①耕地质量提升0.5个等级以上;②农田有效灌溉率达到55%、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③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7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④草地生态系统生产功能和生态服务关系更加协调;⑤海洋、滩涂水域生产能力提升15%以上。
5	农业生态环境	①污染农田生态修复与安全生产技术;②面源污染控制技术;③草原生态保护技术;④美丽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技术;⑤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技术。	①中重度污染耕地面积占比持续下降,轻度污染农田农产品达标生产,中度污染农田农产品合格率达到85%以上;②农业面源污染氮、磷排放分别减少30%以上;③农业农村水源水质达标率显著提高,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④全国草原植被盖度达56%。
6	农作物耕作栽培管理	①种植制度与结构优化模式;②作物可持续高产高效耕作栽培理论;③集约化、精准化、轻简化生产管理技术;④区域提质增效规模化生产技术。	①作物生产投入产出比降低10%;②作物生产自然资源效率提高10%以上;③耕作栽培技术在提质增效中的贡献率达到40%以上。
7	畜禽水产养殖	①畜禽水产营养调控理论;②规模化健康养殖技术;③新型饲料与制备技术;④养殖智能化管理技术。	①畜禽饲料转化率、水产养殖精准投喂水平分别提升10%以上;②畜禽养殖环境控制与机械化水平提升20%以上,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提升25%以上;③养殖环节用药减少20%以上。
8	农作物灾害防控	①重大灾害发生规律、成灾机理和监测、预警理论及技术;②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绿色防控技术、以生态区为基础的综合防控技术;③农药减施增效、新型生物农药及植保机械;④适应气候变化与结构调整的植保技术。	①重大病虫害长、中、短期预报准确率分别达到75%、85%和95%以上;②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率达到40%以上;③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④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稳定控制在5%以下。
9	动物疫病防控	①重大疫病致病与免疫机理;②病原监测与疫情预警技术;③快速诊断、综合防控和净化技术;④新型疫苗与兽药。	①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5%、6%、4%、3%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②水产养殖主要病害发生率降低20%以上;③示范种畜禽场重点疫病达到净化标准。
10	农产品加工	①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②绿色储运关键技术与装备;③传统食品工业化关键技术与装备;④全产业链质量安全与品质控制技术。	①主要农产品加工率达到68%;②单位产值能耗较“十二五”末降低10%-15%,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	①农产品中主要危害因子筛查识别、来源归趋、环境行为、毒理毒性、消长代谢规律和防控机理;②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质形成规律探索,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管控技术;③标准物质、标准品、标准样品、数据模型及监测预警体系;④品质与营养成分识别评价鉴定技术。	①农产品质量安全要素基本实现全程跟踪和溯源;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品质形成基本规律和品质提升关键技术基本构建,主要食用农产品营养功能评价体系基本建立,营养功能组分基本摸清;③农产品生态环境污染因子监控指标实现全覆盖,污染物限量标准形成体系。

破性技术,扶持建设新兴交叉学科,培育新产业;加强盐碱地等非耕地的可持续利用研究,大力促进草牧业技术开发,广辟食物、饲料新资源,拓宽农业发展空间;强化配套技术研发,挖掘农业在休闲观光、文化传承、宜居生态等方面的潜力,拓展农业功能,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

四是壮大农业科技力量。优化人才结构,加强领军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大力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壮大农技推广队伍。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大力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业科技创新,形成万众创新的局面。

五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分工明确的农业科技体系,强化联合攻关,构建高效的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科技评价、成果权益分配、绩效管理等机制,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吸引社会力量、聚集多方资源,加快农业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推进农业科技法制建设,积极争取农业科技投入,不断营造良好氛围。

(三)“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目标

到“十三五”末,我国农业科技创新活力进一步释放,创新效率进一步提高,科技对农业产业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农业科技投入、人才培养、条件建设、国际合作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适应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农业发展要求的科学技术体系逐步完善,科技成果有效供给显著增强,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力争在战略必争的农业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领域实现率先跨越,在受制于人的现代农业核心关键技术领域实现技术跨越,在区域现代农业发展技术领域实现集成跨越。具体发展目标为:

——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基础条件不断改善,在现代种业、农机装备、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环境等领域,获得一批原创性科技成果和关键技术产品,农业科技的支撑引领

能力显著增强。

——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显著提升。人才管理和培养、评价、流动、激励、引进、使用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培养100个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科研团队和1000个左右的骨干创新团队,形成1万名基层农技推广骨干队伍,培养一批经济实力强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1000万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技能人才。

——科技基础条件明显改善。200个重点学科实验室、200个农业科学实验站和200个农业科学试验基地的设施设备条件进一步改善,建设一批区域性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整体水平显著提高。

——国际科技合作更加深入。农业科技“引进来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国际合作网络拓展完善;建成一批海外技术转移、示范服务基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国际科技合作不断增强。

——科技体制机制日益完善。适应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农业科技项目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农业科技稳定支持与适度竞争的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协同创新机制、分类评价机制、激励机制等不断健全,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环境持续优化。

三、农业科技创新

(一)重点领域

1.现代种业

基础性工作:开展动植物种质资源和近缘野生植物资源收集评价和创新利用;构建重要优异种质资源基因库、保种场、保护区;建立重要性状的基因组及蛋白质组等数据库,构建品种分子设计信息系统。

基础研究:开展优质、抗逆等重要性状形成的功能基因组学研究,阐明种质资源的结构多样

性,剖析遗传与环境互作效应在性状形成过程中的作用机制,杂种优势形成的遗传机理及分子调控机制。

技术开发:建立主要农业种质资源重要性状精准鉴定与基因型鉴定的技术体系;创新杂种优势利用、染色体工程和细胞工程等育种方法;构建转基因技术、全基因组选择、基因组编辑等新兴的技术方法与常规技术组装集成的高效精准分子育种技术体系;研究基于细胞工程和胚胎工程的现代繁殖技术;加快适宜机械化作业、资源高效利用的绿色新品种选育,培育高产、高效、优质等突破性农业新品种;开展主要动植物高效繁殖技术、品种资源分子标记检测技术研究,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

2.农业机械化

基础性工作:开展不同机械耕作方式对土壤理化性状、环境、作物产量的影响,机械化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中机器配备参数、机器作业性能参数、机器工况参数等调查,构建相关数据库。跟踪国际变化,加强行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基础研究:研究高效作业下装备设施—植物—土壤(环境)—水肥种药等系统互作规律,研究不同地区、不同作物耕作方法、种植方法、收获方法,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机械优化匹配方法、设计参数等,加强农机装备关键部件和整机性能检测平台研究,加强农业装备设施基础数据采集及作业技术参数研究。

技术开发:突破保护性耕作、水稻种植、水肥药一体化、玉米籽粒直收、橡胶收割、棉花采摘、甘蔗收割、马铃薯种植与收获、牧草收获与加工、秸秆综合利用、畜禽水产高效养殖等机械化瓶颈技术;突破无极变速、智能化精准作业和动植物对象识别与监控系统等为代表的关键零部件效能提升和可靠性技术;创制新型高效拖拉机及其配套农机具、经济高效智能化割胶设备等机械化栽种装备、精量水肥药施用机械、植保无人机等高效植保机械、高效自走式联合收获机械、畜禽粪便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田间

育种与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等装备,以及畜禽水产高效养殖装备与设施、饲料散装运输、储存和自动饲喂装备;探索北斗卫星精准定位、自动导航等在农机装备上应用。强化农机农艺融合研究,建立适合不同地域的农业装备系统和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

3.农业信息化

基础性工作:开展全国农业信息化基础设施、系统、终端等支撑条件调查以及农业信息服务供需情况调查;农业社会、经济、科技、人文等信息、情报、标准的收集、整理和创新利用;农业生产环境及动植物本体感知数据的采集、积累及挖掘;建设开放性实验室、大规模在线教育平台等农业信息化人才培养支撑平台;开展区域性、专业性涉农信息资源建设,建立涉农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农业大数据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强化农业信息的服务功能。

基础研究:开展多维度农业信息获取与分析的理论方法研究;互联网、物联网等多网空间农业信息智慧搜索理论方法研究;动植物表型的数字化表达及数学建模方法研究;研究多源农业数据互作规律及其作用机理,并建立基于数据融合的农业全过程决策支持方法体系;农业大数据整理、甄别、校正、挖掘相关的算法及模型研究;农业信息化水平研究,建立农业信息化评价评估标准体系;网络空间环境下农业信息安全隐患保护策略及方法研究,构建农业信息化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技术开发:开展农业信息获取、存储、传输、处理及发布利用的核心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农业生产环境和动植物生理感知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农业物联网核心处理器芯片;农业信息云存储、云处理、云服务关键技术研究,建立农业信息化云计算标准体系;农业大数据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农业信息可视化技术研究;面向农业信息化的多元目标群体,开展低成本体验式农业信息服务关键技术研究及移动便携式设备研发;开展农业物联网设施设备检测装备研发。

4. 农业资源高效利用

基础性工作：开展农业灌溉用水、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调查，建立主要农作物、畜产品生产的水足迹清单；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和耕地土壤养分丰缺指标研究，建设耕地质量大数据平台，探索建立耕地资源永续利用技术体系；开展区域水土质量、草地资源、海洋滩涂以及农业生物等重要资源的存量与开发利用现状的调查，构建我国农业资源与利用的网格化、信息化的基础数据库。

基础研究：开展作物理想耗水与调控机理、农业水转化驱动与效率提升机制、降水资源周年调控与高效利用机制、农业水资源配置理论与农业节水增效基础研究；农田不同水分条件下水肥耦合机理研究、农田土壤墒情快速自动监测方法研究；分区域确定耕层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中低产田障碍因子诊断识别及其对作物的影响机理、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研究；草原生态过程与生态恢复、牧草遗传工程与技术研究，近海重要渔业资源养护与生境修复研究。

技术开发：重点研发作物节水生理调控技术、增蓄降耗高效农艺节水技术、新型集雨设施设备及高效利用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与关键设备、测墒灌溉技术及设备、抗旱抗逆技术及产品、节水绿色环保制剂技术与产品、分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以及输配水技术与产品及农业水管理决策技术等；研发水溶肥、液体肥、生物肥、高效缓（控）释肥、同步营养肥等新型肥料和以低品位磷矿、难溶性钾矿为原料的土壤调理剂，创新地力提升、耕层增厚、养分平衡等土壤理化性状调控关键技术，以及水肥协同、合理轮作、有机培肥、残茬管理、多元养分协同等农田养分均衡调控技术；研发有机肥、粪肥、沼肥高效利用技术与关键设备，实施农田养分综合管理；提升放牧家畜营养改进、草原健康与人工草地建设、草原恢复生态与放牧利用技术，农牧区资源共济动植物高效生产技术；研发淡水池塘、大水面和盐碱水域，滩涂、近海、外海、远洋与极地生物高效生态健康

生产技术，渔业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技术。

5. 农业生态环境

基础性工作：开展农业生态环境质量本底调查；开展我国农业主产区农田和草原生态环境长期定位试验，建立农业生态环境动态实时监测网络体系，构建农业生态环境大数据库与信息化平台；开展农业和草原生物多样性资源普查，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健全全国农业环境监测体系。

基础研究：研究作物复合种植下作物互补与竞争的生理生态机制、农田系统多样性与多功能原理与机制，开展主要农业污染物迁移的界面过程与负荷估算方法、生态循环农业机理及关键参数研究，农业景观生态安全格局、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与风险评估、农业温室气体及氮排放参数与减排机理、农田生态系统生态价值评估与生态补偿、草原生态系统评估与生态补偿等研究。

技术开发：研发无农药农产品生产关键技术，生物多样性利用技术，生态高效农作制度创新技术，农作物秸秆高效资源化利用技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化技术，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和回收利用以及可降解地膜技术，畜禽粪便与病死畜禽收集处理与利用的机械化、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设施生态农业模式构建与系统智能控制技术，农业清洁流域（农田、养殖场）重构技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田生态景观构建技术、草原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技术。

6. 农作物耕作栽培管理

基础性工作：建设粮食主产区气候、土壤、灌溉等资源要素与作物生产时空变化数据库，开展基于资源高效利用的作物种植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全面调查不同区域主要作物的产量差和效率差，提出相应技术途径，建立适应不同区域主要作物栽培管理技术大数据库和服务平台体系；开展粮食主产区可持续稳产及均衡增产农田系统规划建设。

基础研究：研究农作物产量与效率层次差异及其丰产增效机理与调控途径，气候变化背景下

作物产量、品质形成规律及与环境要素响应机制及其环境代价,作物基因型—环境—栽培管理以及个体—群体—农田生态系统的综合协调机制与调控机理,作物光、热等资源要素高效协同管理机制,作物抗逆的群体调控原理与途径及栽培调控技术。

技术开发:开展主要农作物优质高产品种配套栽培技术,农作物光、热、水、养分等资源优化配置与绿色高产高效种植模式,“间套作”与“轮作休耕”等养地型生态种植模式与技术、粮饲兼顾型种植模式与耕作技术,农作物生长监测与精确栽培技术,主产区土壤培肥与耕作技术,农作物灾变过程及其减损增效调控技术,周年均衡增产技术,节本环保丰产技术等研究及相应产品研制,加快适应机械化、信息化生产管理的高产、高效、可持续的作物耕作栽培技术体系构建。突破植物工厂资源高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基于LED与光配方的光温耦合节能环境控制、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化管控等技术装备。

7. 畜禽水产养殖

基础性工作:建立基于畜禽水产养殖大数据的云存储平台,研制基于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兽药、饲料原料营养效价与安全性、饲料利用效率、养殖废弃物排放等基础性数据监测及技术标准、清洁生产技术标准并建立相应数据库,形成现代畜禽水产健康养殖智能管理以及养分和粪便等综合管理方法,构建“物联网+养殖”技术与管理平台。

基础研究:研究畜禽水产健康环境、健康水平的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研究畜禽水产—健康环境—设施装备互作机理,研究不同生产模式下畜禽水产环境适应性及其与健康和行为表达的基本规律,解析其表征与精准调控的基本原理以及多尺度、多元逆境调控技术方法。

技术开发:研发畜禽与水产健康养殖模式、新型加工工艺及其成套养殖装备,开发高效局部环境精准调控、空气(水体)质量调控与污染物减排、高效安全环保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场区环境净化、工程防疫、生理与环境

信息智能采集、产品质量安全与追溯、病死畜禽水产无害化处理、粪便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工程装备及其智能化产品,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效养分综合管理技术体系。

8. 农作物灾害防控

基础性工作:建立农业气象灾害和有害生物灾害立体实时监测体系平台、动态预警和精准灾损评估平台,研发构建农业气象灾害综合防御与灾后补救以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综合治理技术体系与技术服务平台,建立重大植物疫情拦截防控技术体系与技术服务平台,建立危险性入侵物种与潜在入侵物种可持续综合防御与控制体系。

基础研究:开展农作物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理论、方法研究,有害生物发生成灾规律、重要致害因子及其介导的致害分子机制研究,综合防控有害生物的作用机理研究,作物隐性气象灾害发生规律和危害特征研究,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我国主要作物和农作制度的响应规律以及病虫害变化和发生规律研究。

技术开发:开展农业有害生物和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网络和系统的核心技术及其设备,主要农作物病虫害草鼠疫情防控关键技术与集成,危险性入侵物种与潜在入侵物种可持续综合防御与控制的关键技术,除病虫草剂减量使用技术、病虫害抗药性综合治理技术及新型农药、绿色防控生物农药,草原防灾减灾技术,气候变化带来的突发自然灾害的预警与应对技术,气候变化对主要病虫害发生与流行规律的影响及配套防治技术等研究。

9. 动物疫病防控

基础性工作:完善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系统、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增大覆盖范围,建立国家级毒种、菌种、标准血清、细菌耐药谱、重要疫病数据库和共享平台,研发基于互联网的疫病诊断辅助系统以及疫病防控知识培训、兽医公共安全平台。

基础研究:加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疫病传播途径、传播规律研究,重大动物疫病

的病原学与病原生态学、病原变异与毒力改变机制、病原持续性感染机制、病原与宿主的协同演化及防控机制、共感染的致病与免疫机制以及病原功能基因组学与蛋白质组学等基础研究,新型高效广谱的抗病毒或抗菌药物及方法并研究其作用机制,重要动物病原生物耐药性形成机制与控制方法。

技术开发:加强禽流感、口蹄疫重大动物疫病新毒株和变异毒株的常规疫苗、基因工程新型疫苗、兽药以及快速、轻简化、高通量诊断与监测试剂的研发及标准化应用;生物安全措施、诊断监测、免疫防控、区域净化等多技术集成;研发动物用抗菌药替代技术和产品以及中兽药制剂和精准用药技术;加强外来疫病的诊断、疫苗及监测技术研究,加强兽药检验技术研究;开展基于转基因和遗传育种技术的小型化替代实验动物的选育与开发,以及探寻其在病原致病性研究、疫苗开发及免疫效果评价中的应用。加强水产养殖用疫苗及禁用药物替代品研发及标准化应用。

10.农产品加工

基础性工作:构建主要农产品原料理化特性、营养特性、贮藏及加工特性、功能特性、加工过程危害物等基础数据库;建立农产品及其加工品技术标准数据库,构建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农产品加工技术服务平台。

基础研究:开展农产品贮运和加工过程中营养品质变化研究、营养组分相互作用机理研究;开展大宗农产品营养组分相互作用及加工过程中营养品质变化研究;开展加工新技术对安全、营养等品质影响研究;开展农产品生物制造前沿技术基础研究。

技术开发:开展大宗农产品保鲜、贮藏和运输工程化技术研发;开展新型非热加工、绿色节能干燥、高效分离提取、长效减菌包装和清洁生产技术升级与集成应用;开展传统食品工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功能性及特殊人群膳食相关产品;开展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化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研制;开展酶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及蛋白质

工程等生物制造工程化技术与装备研制。

11.农产品质量安全

基础性工作:开展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标准、检测、认证、评估科学数据收集、分析和数据库构建;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和农产品中重金属、农兽药及助剂、生物毒素、病原微生物和环境污染物以及潜在危害因子的来源、分布、污染、迁移、传播、转化等调查分析;构建国家农产品品质规格、营养功能等监控评估数据信息网络技术平台及数据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风险预警机制及技术体系。

基础研究:研究农产品全产业链中重金属、农兽药及助剂、病原微生物、生物毒素、外源添加物及环境污染物等危害因子的来源归趋、环境行为、毒理毒性、发生消长变化以及代谢规律和污染控制机理;探索不同生产方式、不同品种、不同产地、不同生长发育期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质形成规律,探究集约种养条件下关键危害因子、环境污染、农产品贮运加工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之间的关系和影响因素;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评价机制研究与农产品安全性评估,提出降解阻抗管理的技术性规范;探索农产品贮运环节质量安全因子代谢变化规律与品质保持机理,探索农产品防腐保鲜添加剂对农产品品质和安全性的影响,探究典型病原微生物污染、持久性有害物质在农产品中的形成规律及控制技术。

技术开发:建立基于不同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与生产管控的评价技术标准体系;开展农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及环境污染物风险评估与残留限量标准研制;建立农产品分等分级、品质规格和营养功能评价标准及技术体系;研发绿色、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防腐保鲜添加剂及相应的安全合理使用技术;研究制定农产品生产全程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技术及规范;研发农产品质量和品质及营养功能成分识别评价鉴定技术;研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精准检验监测评估技术及设施设备;研制农产品质量

安全风险评估与营养功能评价用标准物质、标准品、标准样品、核心试剂及数据模型等；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估预警技术体系。

(二)重大任务需求

1.区域农业综合解决方案。针对不同区域农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实施东北粮仓绿色增效、东北玉米秸秆综合利用、华北麦区控水提效、南方重金属污染防治、西北粮经饲结合、长江中下游地区稻田绿色增效等跨学科、跨领域重大科技任务,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形成区域重大问题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实现规模化示范与应用。

2.化肥农药减施重大科技任务。开展化肥氮磷减施增效、农药减量控害的机理与调控途径等研究;高效缓(控)释肥、同步营养肥等新型肥料与化肥替代减量技术、低效高毒农药替代技术及产品研发、高效施肥施药新技术及新装备研发;构建化肥农药减施与高效利用的理论方法和综合技术模式,保证主要农作物在稳产基础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3.耕地保育与质量提升重大科技任务。在粮食主产区开展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轮作休耕等研究;针对水土流失、耕地退化、污染等问题,开展中低产田障碍因子消减与地力提升、重金属和有机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土地整治等研究,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技术、设备研究,建立耕地质量监测体系;研发新型高效土壤改良技术、污染土壤安全利用技术与产品;通过集成与示范,缩小区域“土壤质量差”和“作物产量差”,实现大面积均衡稳产高产。

4.农业用水控量增效重大科技任务。在旱作区开展以集雨、蓄水高效利用为核心的节水抗旱研究;在地面灌溉区开展以测墒灌溉为核心的节水增效研究;在精灌区开展以水肥耦合为核心的水肥一体化研究;在水田区开展以控制灌溉、浸润灌溉为核心的节水减排研究,构建农业用水控量增效理论方法和技术模式,在稳产增产基础上,实现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5.畜禽育种重大科技任务。以猪、奶牛、肉

牛、肉羊、蛋鸡和肉鸡等为对象,创建优秀核心育种群,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基础性育种、全基因组选择技术育种和畜禽育种繁殖新技术研究,开发利用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建设优良畜禽遗传资源监测预警平台、畜禽遗传评估信息共享平台,选育一批优良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完善畜禽良种扩繁体系,提升主要畜禽良种自主供种能力。

6.全程全面机械化重大科技任务。针对耕整地、种植、田间管理、收获、产地初加工等生产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突破技术瓶颈,研发技术装备;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土壤生态条件下农作物适宜机械化作业的耕作制度和种植模式,构建农机农艺相融合的标准化、机械化生产模式;针对我国养殖设施设备落后的问题,重点解决畜禽场舍、环境控制、精准饲喂、信息化、粪便处理等高效养殖设施设备研发的重大技术瓶颈问题。

7.精准农业与智慧农业重大科技任务。围绕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重点攻克农业信息的智能感知与识别关键技术,农业物联网信息融合与云计算重大共性核心技术,构建农业资源环境大数据中心;开发精准农业农田信息快速获取技术系统、精准作业数字化管理与智能决策、肥水药精准实施装备等关键技术和重大产品系统;构建温室、畜禽、水产等领域全产业链条的智慧农业系统。

8.健康养殖和重点动物疫病重大科技任务。围绕提高畜禽养殖生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系统开展健康养殖模式、母畜高效繁殖、杂交改良等技术与集成。针对重点病种,系统开展动物疫病病原学、流行病学、致病与免疫机制、新型疫苗、诊断技术研究;开展规模化养殖场动物疫病综合防治,特别是种畜禽场垂直传播性疫病净化根除关键技术与集成。开展疫病防治综合技术研究,主要包括动物疫病监测预警新型技术研究、动物移动及监管技术措施、疫病的净化与根除技术。

9.现代海洋渔业创新重大科技任务。针对海洋渔业发展方式粗放、渔业资源衰退、环境污染

加剧、良种严重匮乏等重大问题,以优化近海渔业、拓展外海渔业、发展远洋渔业为主线,阐明海洋食物可持续产出机制,开展生态高效生产方式关键技术研究、重大产品创制和装备研发,加快提升海洋渔业自主创新能力。

10.淡水渔业产业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重大科技任务。以“生态环保、安全高效、优质增收”为目标,突破养殖生态生理特征等基础问题、攻克选择性捕捞与生态管理等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建立增殖放流与养护等示范模式,提升淡水渔业产业国际竞争力,支撑和引领现代淡水渔业产业实现新跨越。

11.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大科技任务。从秸秆、人畜粪便、病死畜禽、屠宰废弃物、残留农膜等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利用等环节系统考虑,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调查、基础能量与物质参数的研究,营养效价评定和安全性评估,集成创新一批技术先进、切实可行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动沼气、成型燃料、生物燃油、生物有机肥、生物基材料、高蛋白饲料等工程化应用和转型升级。

12.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重大科技任务。针对典型污染区,研究土壤—农产品重金属污染诊断、监测、预警预报技术与装备,建立监测预警与农产品评估体系。遴选区域适宜的重金属污染精准修复技术、分类治理技术模式和修复装备及产品。

13.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大科技任务。以受农业面源污染影响的重要区域或典型流域为研究对象,定量评价农业面污染入湖负荷,追溯水体面源污染物来源,识别农业面源污染关键控制区(源),研究流域尺度环境承载能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面的技术、产品和装备研发,形成适合不同区域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技术模式。

14.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主要危害因子识别风险评估与防控重大科技任务。研发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病原微生物、生物毒素、外源添加物的快速筛查与精准识别技术,开展农兽药残留等危害

因子在食用农产品种养和收贮运环节中的迁移分布、消长变化和環境行为、分布特征及代谢规律研究,建立农兽药残留等贯通全产业链主要危害因子管控技术及技术体系,研发与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配套的关键检测技术及设备,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的确立、农兽药残留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15.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重大科技任务。开展农产品加工特性与适宜性以及加工过程组分相互作用与品质调控、有害物形成与防控等技术研究,突破农产品资源梯次加工技术、高值化利用技术、综合利用技术与功能成分高效制备技术等,研制一批新装备新产品,建立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系统。

16.鲜活农产品流通电商体系建设重大科技任务。针对鲜活农产品保鲜时效短、品质变异大等特点,按照发展电商对鲜活农产品流通的需要,加强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冷藏等技术和装备研发,形成适合不同品类的鲜活农产品流通技术模式,为发展我国鲜活农产品流通电商产业作支撑。

17.草地高效利用重大科技任务。围绕天然草地改良和人工草地建植,重点考虑品种改良、牧草标准化生产、草地可持续利用等环节,开展牧草(乡土品种)遗传资源利用、草田轮作与牧草混播、饲草机械化生产作业系统、草地一家畜低成本高效利用系统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提升国产优质饲草自我供给能力,保障现代草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18.热带农业创新重大科技任务。针对保障天然橡胶等战略物资和特色热带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需求,在热带经济作物、南繁育种、热带粮食作物、热带畜牧、热带海洋生物资源、热带冬季瓜菜等重点领域,以增产提质增效为目标,重点突破种质资源创新与育种、增产提质增效理论与技术、生产装备与贮运加工技术,为我国热区农业发展和农业“走出去”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三)前沿和颠覆性技术

1.合成生物技术。基于大数据生物信息分析,

结合基因组编辑、细胞全局扰动、代谢工程等技术手段,开展全基因组多维定点编辑、模块化育种、代谢途径遗传修饰、人工染色体合成等工作,对农业生物进行基因组水平的定向改造与重组,创制重大品种及新产品。

2.C3植物的C4光合作途径及高光效育种技术。开展C4光合作途径与高光效分子机理、C4植物光合作用产物在不同细胞和组织中的转运机制、C4途径在C3宿主中的协同表达调控等重大科学问题研究,解析C4植物高光效机理;获得C4光合作途径、代谢物转运途径等“元件”,创制具有C4作物光合特征的材料。

3.动植物天然免疫技术。研究主要农作物有害生物突破寄主免疫系统的机理,揭示激发农作物对有害生物的天然免疫调控作用机制;研究重要天敌生物的控害规律及其机制,探索天敌的行为与适应、天敌与寄主互作免疫、天敌协同控害等原理。研究动物天然免疫系统清除病原体免疫应答的调控机制,以及病原体入侵机体后与天然免疫系统之间的互作关系;揭示重要病原微生物诱导致病和持续性感染的分子机制,探索草食动物胞内感染与致病的分子网络机理。

4.农业生物固氮技术。针对影响固氮效率的环境限制因子,探索克服自然界中生物固氮仅在原核生物中发现的天然屏障,研究模式微生物固氮基因表达调控及信号响应机制、固氮微生物与宿主植物互作及适配性机制;探究非豆科作物自主结瘤固氮的可能性,开发和建立新型高效植物—微生物固氮体系,阐明微生物自身及与作物互作过程中高效生物固氮的分子机制;明确新型微生物—作物高效固氮体系。

5.农产品食物营养组学与加工调控技术。利用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等手段,对大宗食用农产品的营养组份及其形成机理进行深度挖掘和解析;研究大宗食用农产品及传统食品在贮藏、加工过程中色、香、味、形等品质形成机理;探究农产品在贮藏、加工过程中营养组分消化消长、吸收及代谢等作用机制变化规律;建立

基于食物营养组分特性和人体健康个性需求的健康饮食干预机制,通过信息化平台和个性化智能设计研发个性化营养食品。

四、农业技术推广

(一)健全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适应农业市场化、信息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需要,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服务功能,提升队伍素质,创新方式方法,促进公益性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机构相结合、公益性推广队伍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结合、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加快健全以国家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民合作组织、涉农企业等多元推广主体广泛参与、分工协作的“一主多元”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国家农技推广机构建设。强化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的公共性和公益性,履行好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业生态环保等职责,加强对其他推广主体的服务和必要的监管。根据农业生态条件、产业特色、生产规模及工作需要,因地制宜完善农技推广机构设置。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基层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组织紧密结合,鼓励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创业,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参与经营性服务并获取合法收益。完善运行制度,健全人员聘用、业务培训、考评激励等机制。推进方法创新,加快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建立农科教结合、产学研一体的科技服务平台。落实农技人员待遇,改善工作条件,建立工作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引导科研教学单位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强化涉农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服务“三农”职责,将试验示范、推广应用成效以及科研成果应用价值等作为评价科研工作的重要指标。鼓励科研教学单位设立推广教授、推广研究员等农技推广岗位,将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绩效作为职称评聘、工资待

遇的主要考核指标,支持科研教学人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农技推广服务。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紧紧围绕农业产业发展,同农技推广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共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试验、集成、熟化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支持引导经营性组织开展农技推广服务。落实资金扶持、税收减免、信贷优惠等政策措施,支持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专业服务组织、专业技术协会、涉农企业等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通过政府采购、定向委托、招投标等方式,支持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建立信用制度,加强经营性服务组织行为监管,推动农技推广服务活动标准化、规范化。

(二)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政策要求,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农业科研院校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应用机制,强化专业化机构和职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统计和报告制度。组织实施应用类农业科技项目时,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将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信息系统,定期筛选发布重大农业知识产权目录。加强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侵权评价认定技术研究,搭建重大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应用平台。加强农业标准制定工作,对农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与农业科研院校共建研发和技术转移机构等,探索建立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化运作的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服务新模式新机制。

(三) 农业技术推广重点项目和行动

1. 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集成示范工程。大力推广小麦“一喷三防”、水稻集中育秧、玉米地膜覆盖、机械深松整地、病虫害统防

统治和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建立对主要品种、主要灾害、关键环节稳产增产和防灾增产技术推广模式,推动建立稳产高产技术体系,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2. 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推进行动。在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棉花、油菜、花生、大豆、甘蔗等主产区,大力推广耕整地、标准化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等主要环节机械化技术,提升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突破主要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瓶颈”,推动农机化技术集成配套,优选适宜的技术路线和装备,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

3. 保护性耕作技术集成示范工程。围绕翻松旋免结合轮耕、秸秆还田技术,加强不同土壤质地、不同轮作制度条件下现代土壤耕作技术模式与技术规程研究,开展农机化技术装备试验示范,构建合理耕层、提升土壤地力,促进土壤蓄水保墒能力,避免土壤水蚀风蚀,并试点在粮食主产区开展示范推广,实现高产高效与资源生态永续利用。

4. 同步营养化技术示范应用。加强不同种类作物养分吸收利用曲线或规律、缓(控)释肥料养分释放曲线或规律、不同地区土壤供肥曲线或规律的研究,转化推广一批适合不同区域、不同作物施用的同步营养化肥料,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建立各具特色的同步营养化肥料产业技术模式,为推进同步营养化肥料应用提供科技支撑。

5. 草牧业综合配套技术推广项目。综合运用飞播、补播、松土等技术,实施天然草原改良,促进恢复退化草原植被。在草原牧区、农牧交错区、传统农区和南方草山草地区建立完善人工种草技术体系。在天然草原、人工草地和改良草地,推广划区轮牧技术,天然草原改良复壮机械化技术和鼠害、虫害生物防控技术,天然草原资源、生态、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和重大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效果评价技术,人工草地种植、收储与加工机械化技术,指导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草畜系统生产监测。

6.农业物联网试验示范工程。构建农业物联网理论体系、技术体系、应用体系、标准体系、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政策体系，建立符合国情的农业物联网可看、可用、可持续的推广应用模式，在全国分区分阶段推广应用。探索农业物联网商业化运营机制和模式，扶持一批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企业，推动农业物联网上下游相关产业良性发展。

7.水产养殖节水（能）减排技术集成示范工程。筛选并集成节水节能、渔药减施、污染物减排、水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等技术，完善技术标准和配套技术规范，明确适宜的养殖区域、养殖方式和养殖品种等，加大示范力度。大力推广鱼菜共生、水循环利用、多营养层次养殖等成熟技术，推进水产养殖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模式在全国的推广应用。

8.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工程。在水网稻区、冬闲田稻区等资源丰富的地区，以稳定水稻生产、减少化肥农药使用为目标，集成配套稻渔综合种养技术和设施设备，建设一批示范基地，示范推广稻鱼、稻鳖、稻虾、稻鳅、鱼菜共生以及轮作等综合种养模式。

9.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与产业示范工程。在全国优势农产品产区选择典型市（县）、垦区，建立大宗农产品烘干、净化、分级、保鲜、储藏等初加工和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加快推广产地初加工和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完善加工装备和设施建设，进一步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率，提高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率。

10.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关键控制技术推广与科普示范工程。集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管控模式，在全国主要农产品优势产区，依托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关键控制技术示范基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推广、人员培训和科普宣传，提升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管控水平。

11.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示范应用。研制秸秆还

田、收储运、肥料、饲料、基料和能源化等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示范推广一批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和设施装备，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构建各具特色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和模式，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供科技支撑。

12.地膜回收综合技术示范应用。筛选适宜的可降解地膜，并面向一定作物品种、一定范围内推广。加强农用地膜清洁生产试点示范，制定加厚地膜覆膜和回收利用的配套性技术规程，明确适宜的地膜种类、质量、厚度以及地膜回收利用技术措施，大力推进加厚地膜推广应用。

13.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集成示范工程。针对不同规模、不同区域条件下主要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大力推行适用品种、养殖工艺技术和装备设施“三配套”的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体系，加强饲料原料高效利用、标准化饲养工艺模式、高效节能设施设备、养殖废弃物高效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集成应用，重点推广以还田利用为主导的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加快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14.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中心建设。按照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农业科技成果征集确认、评价评估、宣传推介、转让交易、众创服务，建立目标一致、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利益共享的成果转移服务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与开发利用相关规则和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农业科技成果评估体系。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推动中心走上专业化、市场化发展道路。

15.农业科技扶贫重点行动。坚持精准扶贫，把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作为重点，组织中央和地方农业科研、推广与农民培训机构等，探索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技术发展模式 and 产业致富带头人培养机制，扶持特色农业、生态绿色产业等优势产业，带动就地就近脱贫。

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一）农业科研人才队伍建设

依托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实验室、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等,对优秀创新团队给予重点资助,加大农业科研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及涉农企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建立总量结构合理、创新气氛浓厚的科研人才队伍。深入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5511人才工程”,举办农业领域高级专家国情研修班,探索实践学术秘书制度,新增进入两院院士、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等领军人才300名以上,使我国农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达到600名以上。深入实施“青年英才计划”“百名英才培养计划”“热带农业青年拔尖人才计划”“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资助项目,争取设立优秀青年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引进基金及科技奖项,组织青年科技人才出国(境)访问研修,建立后备人才库,使我国优秀农业青年科技人才达到2500名以上。建设300个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创新团队,加快培养3000名创新团队科技骨干及科研辅助人员。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科技人才为重点,支持开展农业商业化育种、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机装备、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大力培育农业企业拔尖人才队伍。继续开展中华农业英才奖、中华农业科技奖等评选工作,营造有利于科研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 农业技术推广人才队伍建设

以充实一线、强化服务为重点,大力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万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开展技术交流、学习研修、观摩展示等活动。结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政策,加强培训基地建设,组织农技推广人才参加知识更新培训,建立培训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基层农技人员学历提升计划”,分期分批选送基层农技骨干到农业科研院校进行研修、深造。依托全国农业远程教育平台举办农业科技人员网络大讲堂,鼓励农技人员参加网络学习。稳步实施特岗计划、定向培养,鼓励和引

导高校、职业院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到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工作。积极发展多元化、社会化农技推广服务队伍。加强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聘用管理,严格农技人员上岗条件和聘用程序,出台农技推广研究员分层分类评价办法,健全激励机制。继续实施“全国十佳农技推广标兵”资助项目,大力弘扬优秀农技人员的先进事迹。

(三)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农业发展需要和农民技术需求,培养一大批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高技能人才。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建立健全“三位一体、三类协同、三级贯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全面推进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认定管理,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新型农民认定工作,积极推动有关扶持政策与认定工作挂钩,提升认定的吸引力和含金量。扎实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及农业部定点扶贫地区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训,培养一批带领农民脱贫致富的乡村“土专家”。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加强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认定一批农业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立健全农业职业分类体系,做好农业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修订、培训教材编写、鉴定题库开发等基础性工作,提升农业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深入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培养一支创业能力强、技能水平高、带动作用大的青年农场主队伍。谋划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学历提升计划,大力发展农业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集团化办学。充分利用农广校系统、农业高校、职业院校、协会社团等教育资源,引导社会企业参与培育工作,健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完善培训对象库、师资库、教材库,着力提高培训质量。继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组织实施“全国十佳农民”“全国杰出农村实用人才”“农业科教兴

村杰出带头人”等项目,为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搭建平台。加强农业农村科普工作,不断提高农业从业者科学素质。

(四)促进农业人才流动

改进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农业科技人员按照市场规则自由流动,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鼓励农业科研院校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带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工作或创办企业。鼓励农业科研院校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六、农业科技创新条件能力建设

(一)农业重点学科实验室

立足现代农业发展新要求,综合考虑学科布局、产业特点和区域特色,在巩固原有布局的基础上,强化农业资源环境、农产品加工、农业信息化、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科研领域,更加重视产地环境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模式、都市农业、草牧业创新、远洋与极地渔业创新等科研领域,建设一批综合性实验室、专业性(区域性)实验室,再提升一批重点实验室的设备水平,研发一批中小农业专用装置,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设备先进、运行高效、数据共享的重点学科实验室体系。

(二)农业科学实验站

根据我国综合农业区划、科研用地分布和农业长期性基础性科技工作任务需要,围绕作物资源、土壤质量、农业环境等10个学科领域,在农业科学观测站、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等基础上,遴选布局一批国家农业科学实验站,建设10个国家农业科学数据中心和1个国家农业科学数据总中心,持续开展观测监测和数据收集分析,为农业科技创新和政策制定,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三)农业科学试验基地

结合我国综合农业区划和产业发展布局,围绕着共性技术攻关需求和技术集成创新转化,综合考虑科教单位区域分布、土地资源和建设基础,规划布局一批综合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和专业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形成覆盖全国、重点突出、功能明确的全国农业科学试验基地网络。

七、体制机制创新

(一)深化农业科研机构改革

坚持农业科技的公共性、基础性和社会性定位,强化分类指导,积极稳妥推进农业科研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有特色高水平农业科研院所建设。优化农业科技创新力量布局,协调好中央、省、地农业科研院校以及涉农企业的创新责任。以科学决策、学术咨询、岗位管理、分配激励为核心,试点先行,积极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根据中央有关部署,适时推进落实农业科研事业单位在编制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鼓励有条件省份将地市级涉农科研机构纳入省级科研机构直接管理,探索地市级农业科研院所与农技推广机构资源整合试点。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灵活的方式注册成立涉农科研机构。

(二)创新农业科技计划组织管理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科技计划改革的新要求,强化顶层设计,统筹科技资源,改革完善农业科技计划管理方式,建立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机制。坚持公开透明,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设完善专业机构,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确保其按照委托协议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工作。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和责任倒查制度。

(三)强化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

把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作为科学配置农业科技资源的改革举措、实现农业创新驱动

的重要平台、农业科技问题攻关的重要力量。围绕建设农业科技资源共建共享平台,构建分工协作的“一盘棋”农业科技工作新格局;围绕解决区域性农业科技重大问题,形成一批“一体化”农业科技综合解决方案;围绕解决产业和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创新“一条龙”农业科研组织模式,着力提升联盟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创新联盟运行机制,在国家层面加快推进任务牵引、资源共享、行业协同、市场驱动等机制建设,在联盟内部建立目标一致、优势互补、平台一体、利益共赢等机制,激发联盟的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省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推进中央与地方协同创新。

(四) 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优化体系整体设计和布局,充分发挥体系“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在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补齐农业发展短板等方面集中发力、重点突破。坚持和完善稳定支持机制,保障科研人员全身心投入体系工作。完善体系联合协作机制,增强体系内部和体系间协作交流,发挥多学科联合作战的优势。完善任务形成机制,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凝练科研攻关任务,确保创新链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完善绩效考评机制,坚持不唯论文奖励、注重成果应用的评价导向,创新考核评价模式,提高创新效能。

(五) 建设区域性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以关键行业和领域为重点,以区域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为基础,以产业化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科研单位、大学或龙头企业为承建主体,集聚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要素,建设一批区域性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通过几年的努力,建成一批国家级区域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集聚一批全国一流领军人才和研发团队,吸引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打造一批区域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实现农业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孵化、金融支持、国际交流等协同发展,持续提升区域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效益,为推进

区域现代农业迈上新台阶、加快区域农业现代化做出重要贡献。

(六)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健全农业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和政府引导机制,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切实推动和引领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在农业科技规划计划、政策制定和项目组织等过程中,更加注重发挥企业和企业家的作用。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技术创新。吸纳农业企业加入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与农业科研院所、技术推广部门等共建联合研发中心、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平台。鼓励企业与农业科研院所等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鼓励农业科研院所的科技平台等资源向企业开放。推进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引导金融资本、风险投资等社会资金参与建立农业科技创新基金,完善天使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融资服务体系,增强资本市场对农业技术创新的支持。

(七) 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

以调动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营造潜心钻研、干事创业和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发展环境。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措施,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其创造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紧密联系。鼓励农业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建立以创新价值和产业贡献为导向、职能定位为基准的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基础性工作重点评价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代表性成果以同行评价为主,应用和开发研究评价以市场和用户评价为主,评价结果与绩效激励挂钩。推行第三方评价,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制度,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

理制度,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体现科研人员的创新价值。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把科技创新摆在现代农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并结合当地实际,做好重大任务的分解和落实,积极开展特色鲜明、各有侧重的农业科技创新。强化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规划实施主体责任,有关司局要细化落实规划制定的相关任务,建立规划落实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完善规划实施督导和检查考核工作机制。充分利用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加强规划任务内容与国家五大类科技计划协调联动、有效对接,积极争取将规划任务内容安排到有关科技计划中。

(二)加大经费投入

加大各级财政对农业科技的投入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适度竞争相协调的农业科研投入方式。支持农业科研院所自主布局科研项目,扩大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调整农业科技投入重点,引导农业科技资源向转变农业发展方向、实施藏粮于地和藏粮于技战略等新要求聚集。扩大农业科研机构绩效拨款试点范围,逐步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科研机构绩效拨款制度。争取加大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强度,鼓励地方财政设立省、地市级农业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鼓励设立省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专项、农业科技创新专项等。提高公益性农业科研院所和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的运行经费保障水平。健全符合农业科研特点的科研经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制度,完善科研项目和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三)加强科技合作

在国内,加强与国防科工局、中科院、综合性高校、金融部门等的合作,促进军用技术民用化,引进农业系统外的专家、技术为农业服务,探索完善农业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新机制新模式。在国际,全面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总体部署,充分利用中非、中阿、中拉、中欧等农业国际合作平台,加强与沿线国家农业技术合作。大力推进全球气候变化、跨国动植物疫病等共性难题的合作与应对。推进农业企业、科研院校在国外建立一批联合研发、技术转移、示范服务等平台。支持农业科技人员到国际学术组织任职。主动发起或积极参与大型国际合作计划,支持举办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培育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鼓励企业建立国际化创新网络,提升企业利用国际创新资源的能力。

(四)贯彻法律法规

深入实施新修订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和《种子法》。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执法工作力度,落实研发单位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扎实做好转基因科普宣传工作。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审查能力与测试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品种DNA身份信息数据库和全国统一查询平台。完善种子市场秩序行业评价机制,坚决打破地方封锁和保护,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加强新品种、饲料、肥料、农药、兽药的审定、登记工作,严格标准,加快审定、登记步伐。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活动,提高自主创新的积极性。

(五)营造良好环境

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氛围,倡导甘于奉献、潜心科研的创新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采取多种形式鼓励支持基层创新行为,尊重科技人才创新自主权。大力宣传农业科技工作新成效,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利用电视以及互联网、微信等现代信息传播媒介,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农业科技创新的显示度、认可度和影响力。

农业部关于印发 《“十三五”全国草原防火规划》的通知

农牧发〔2017〕4号

有关省、自治区草原防火指挥部、畜牧（农牧、农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提升草原防火应急管理水平和实现草原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部组织制定了《“十三五”全国草原防火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部

2017年2月28日

全国草原防火规划（2016—2020）（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业机械化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农办机〔20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农垦）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我部编制了《全国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现印发各地，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2月7日

全国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部关于发布珠江、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

农业部通告〔2017〕4号

经国务院同意，农业部于2010年颁布实施了珠江禁渔期制度。禁渔期制度的实施，在养护珠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珠江流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五位一体、生态优先”发展战略，更好地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推动渔业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规定，我部决定对现行珠江禁渔期制度进行调整完善，同时对闽江、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管理作出相应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禁渔区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珠江源以下至广东省珠江口（上川岛—北尖岛连线以北）的珠江干流、支流、通江湖泊、珠江三角洲河网及重要独立入海河流。珠江干流包括南盘江、红水河、黔江、浔江和西江；支流包括东江、北江及西江水系的北盘江、柳江、融江、郁江、左江、右江、邕江、濠江、桂江、漓江、北流河、罗定江和新兴江等；珠三角河网包括流溪河、潭江等；通江湖泊包括抚仙湖、星云湖、异龙湖、杞麓湖和阳宗海等；重要独立入海河流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的韩江、北仑河、茅岭江、钦江、南流江、榕江、漠阳江、鉴江、九洲江的干流江（河）段。福建闽江及海南省南渡江、万泉河、昌化江的干流江（河）段。各省（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将其他相关河流、湖泊纳入禁渔范围。

二、禁渔期

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各省（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在执行统一禁渔规定的基础上，适当延长禁渔时间和扩大禁渔范围。

三、禁止类型

除休闲渔业、娱乐性垂钓外，在规定的禁渔区和禁渔期内，禁止所有捕捞作业。因养殖生产或科研调查需要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规定，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联合相关部门在辖区水域内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强化执法管理，保障渔民生活，确保禁渔期制度顺利实施。

凡违反者，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2017年3月1日起实施。

农业部

2017年2月24日